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用)

一、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 股票來源：已發行股份。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60,000,000 股。

(四) 金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八)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30 萬元。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6 頁。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	33.33%
現金增資	270,000	45.00%
盈餘轉增資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0,000	21.67%
實收資本額合計	6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參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

(三) 索取方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志峰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鴻文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218-1838

電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via-labs.com>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設立日期：民國97年7月7日			網址： https://www.via-lab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文琦 總經理 林志峰		發言人：林志峰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鴻文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5月2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年5月22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83%（108年8月26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00%（108年8月26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8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68.83%	監 察 人	陳 徹	0.00 %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68.83%	監 察 人	陳英安	0.00 %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68.83%	持股超過 10%股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83%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	68.83%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68.83%			
工廠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主 要 產 品	USB及USB Type-C系列相關控制晶片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42頁	
市 場 結 構	107 年度內銷：45%、外銷：55%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3~6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 1,201,510 仟元 稅前純益： 123,935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2.0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5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8月26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	17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 股份種類	2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 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2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3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 業務內容	3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 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 自有資產	52
(二) 租賃資產	52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肆、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 財務分析	6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 期後事項	71
(四) 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2
(一) 財務狀況	72
(二) 財務績效	73
(三) 現金流量	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6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76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6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1
(二)盈餘分配表.....	81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81
附件一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8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1 號 7 樓

電話：(02) 2218-183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7 年	7 月	威鋒電子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混合訊號 IC 產品設計為主要業務。			
98 年	9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Tape out。			
	10 月	電源供應管理晶片 Tape out。			
	11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Tape out。			
99 年	1 月	發表業界第一款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0 及業界最快速度的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0。			
	3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0 量產。			
	6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0 量產。			
	9 月	取得 ISO9001(2000)認證。			
	10 月	增資新台幣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11 月	推出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 VL750，並首先成為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廠商。			
100 年	7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0/VL80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發表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			
101 年	4 月	發表新低功耗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2。			
	8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5/VL806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VL812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2 年	11 月	7 埠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3 年	2 月	4 埠 (1x USB 3.1 Gen1 + 3x USB 2.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4 年	1 月	VL811+ 成為全球首批獲得 USB 3.0 標準認證的集線器控制晶片。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04 年	3 月	推出適用於 USB Type-C 傳輸線的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晶片 VL150 解決方案。			
	4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H (Known-Good-Hub)。			
	5 月	PD 2.0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0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PD 2.0 DP Alt-mode 晶片 VL100 (支援 USB Type-C 介面)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取得 ISO9001(2015)認證。			
	11 月	PD 2.0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5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5 年	1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5/VL716 量產。			
	4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6 (支援 USB Type-C 介面)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7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6 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D (Known-Good-Device)			
	8 月	PD 電源控制晶片 VP30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1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2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6 年	6 月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0 榮獲 USB-IF 協會認證,同時為全球第一顆通過認證的 10Gbps 集線器控制晶片。			
	9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1 及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2 皆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及 DP Alt-mode 晶片 VL103 皆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13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107 年	3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取得 USB-IF 協會 15W Power Brick 認證。			
	8 月	PD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4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DP Alt-mode 晶片 VL104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並推出應用方案獲得周邊客戶採用。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取得 USB-IF 協會 27W 及 45W Power Brick 認證。			
	10 月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120 取得 USB 2.0 及 USB PD 3.0 (PD DRP@5V) 認證。			

- 12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9、DP Alt-mode 晶片 VL105、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7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 108 年 8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獲得 USB-IF 協會官
方認證成為 KGS (Known-Good-PD Source) 。
新一代功能優化及高兼容性之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2 榮獲 USB-IF 協會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2,635	0.22%	7,856	0.65%	5,238	0.76%
利息支出	-	- %	-	- %	225	0.03%
兌換(損)益	(16,001)	(1.35%)	7,034	0.59%	5,510	0.80%

註：108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資金規劃上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重，目前資金充裕，尚無借款需求，106、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並定期評估利率及金融資訊，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之計價單位以美金為主，106、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16,001)仟元、7,034 仟元及 5,51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35%)、0.59%及 0.80%，其中 106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由 32.25 貶值降至 29.76，幅度達 8.37%，故當匯率變動劇烈時，對本公司之外幣帳款及經營獲利將有影響。本公司對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對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除以外幣計價、收付款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避險作業之依據，在報價時亦考量匯率變動而調整售價以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侵蝕公司損益及資產價值之不利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並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進而控制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之主要研發方向為開發可供多樣平台運用之 USB 3.1 及 Type-C 相關 IC 控制晶片產品，擁有優越之技術使產品更具差異化，且能被廣泛地應用於客戶產品之中，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對於客戶在其產品於設計、製造時發生之問題，提供完全解決方案，以達到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性能等之目的，進而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任。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 ①更優化之 USB 3.1 Gen1/Gen2 集線器及外接式存儲橋接控制晶片
- ②具備 E-Marker 功能之訊號中繼器(Redriver)
- ③韌體更新安全管理控制晶片(Secure Firmware Update Manager)
- ④CC Pin 過壓保護 E-Marker 電子標記識別晶片
- ⑤USB Power Delivery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
- ⑥支援 USB-IF 協會最新標準之 USB 3.2/USB4 相關控制晶片

(2) 預計未來仍將維持投入一定金額以上之研發費用，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逐年提升，以支持未來之研發計劃，提高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研發費用(A)	377,355	394,011	220,282
營業收入(B)	1,186,018	1,201,510	690,856
(A)/(B)%	31.82%	32.79%	31.89%

註：108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諮詢相關專家，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適當調整安排以因應法規或政策之變動。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團隊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定規格之技術組織，領先掌握技術趨勢及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進而強化產品技術以符合客戶之需求，維持穩健彈性之財務業務發展，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正直、積極正向、創新、紀律、客戶信賴」之企業精神以及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專注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恪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並強化內部管理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始終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購併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秉持審慎之態度評估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研發、設計、銷售晶片產品之公司，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無需廠房從事生產行為，故無擴充廠房之相關風險產生。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晶片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晶圓、封裝及測試為主要原物料及加工費用，106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46%、25%、17%（合計占 88%）；107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52%、27%及 8%（合計占 87%），目前集中少數廠商使得生產成本得因此降低，係屬 IC 設計產業之產業特性，且本公司與廠商在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均能充分配合，長期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除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缺貨之風險，故可確保未來穩定供貨及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USB 3.1 及 USB Type-C 控制晶片，106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15%、14%、9.7%、8%(合計占 46.7%)；107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20%、14%、11%、10% (合計占 55%)，主要係因為本公司產品線完整、客戶群眾多，除國際大廠及重要客戶外，為執行嚴格收款政策及降低客戶管理成本，本公司遂行與數家 IC 通路商採合作銷售模式，目前尚無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08 年 8 月處分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000,000 股之 9%，股份釋出對象為母公司之原有股東，其移轉主要係基於本公司規劃申請上市及股權分散考量，且達到不損及母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目的，此次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民國 100 年間，本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因雙方針對產品規格及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後本案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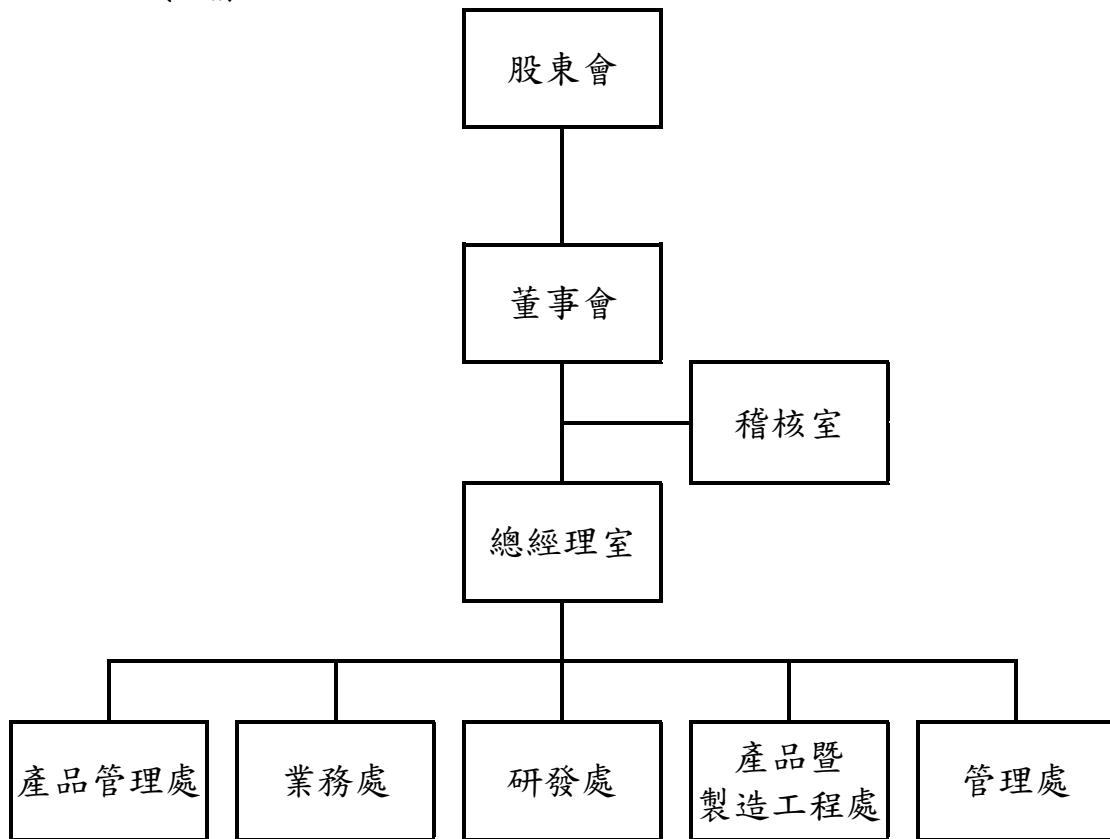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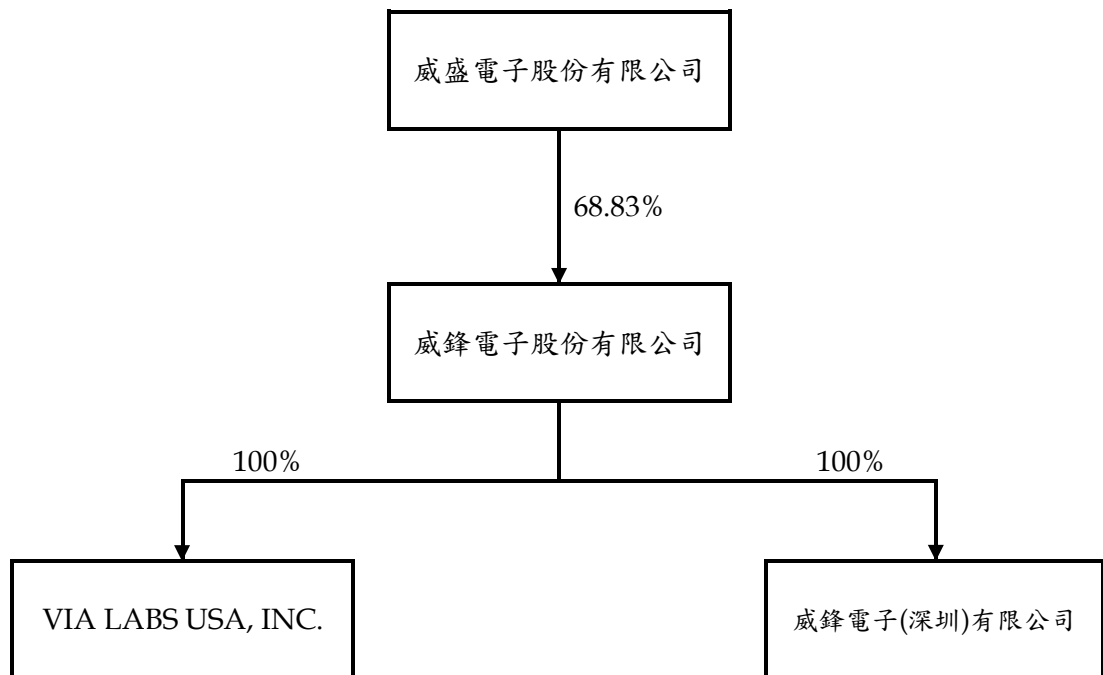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 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作業、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總 經 理 室	● 負責全公司營運計畫，綜理公司業務。建立與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執行。
產 品 管 理 處	● 市場產品分析，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 ● 市場行銷廣告，提升公司產品應用價值。 ● 產品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業 務 處	● 達成公司年度業務目標及負責客戶業務管理事宜。 ● 銷售推廣、客戶價值之開發，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事宜。
研 發 處	● IC 產品之邏輯電路設計。 ● IC 軟體功能驗證，韌體偵錯。 ● IC 硬體系統驗證，公板設計。 ● IC 產品之類比電路設計。 ● 類比及邏輯線路的 IC 實體層線路佈局。
產 品 暨 製 造 工 程 處	● 負責工程樣品至量產產品作業、製造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工程等相關業務。 ● 負責 ISO 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提供品質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以確保客戶最佳滿意度。
管 理 處	● 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宜。 ● 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 負責公司管理生產資源、資材採購及生產交期管理等事宜。 ● 負責法務、專利事項處理事宜。 ● 負責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事宜。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8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41,300	68.83%	413,000
VIA LABS USA, INC.	子公司	300	100%	8,823	-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	4,657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8月2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志峰	男	中華民國	98.03.03	3,000,000	5.00%	-	-	-	-	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Cirrus Logic 資深經理 VIA Technologies, Inc.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 主管	陳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5.01.08	300,000	0.50%	150,000	0.25%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瑋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呂學忠	男	中華民國	106.12.01	400,469	0.67%	-	-	-	-	UC Santa Barbara EECS 碩士 IDT DSP 設計工程師 ULSI 副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
產品管理 處協理	許錦松	男	中華民國	97.07.09	200,000	0.33%	-	-	-	-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祥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業務處 協理	黃義家	男	中華民國	105.06.14	100,000	0.17%	50,000	0.08%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dvanced Technology Management 碩士 美商安邁科技 PM 協理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8月2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46,700,000	77.83%	41,300,000	68.83%	-	-	-	-	-	-	-	-	-
	代表人：陳文琦	男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	-	80,497	0.13%	379,072	0.63%	-	-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美商 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董事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陳微	襟兄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46,700,000	77.83%	41,300,000	68.83%	-	-	-	-	-	-	-	-	-
	代表人：林子牧	男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	-	52,873	0.09%	-	-	-	-	加州理工學院電腦博士 美商 GCH 公司處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46,700,000	77.83%	41,300,000	68.83%	-	-	-	-	-	-	-	-	-
	代表人：陳主望	男	中華民國	102.2.01	108.5.22	3 年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工程學系學士	威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盛芯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 娛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經理人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亞數位 娛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經理人 愛迪森斯(股)公司董事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微	父子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46,700,000	77.83%	41,300,000	68.83%	-	-	-	-	-	-	-	-	-
	代表人：林志峰	男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3,000,000	5.00%	3,000,000	5.00%	-	-	-	-	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Cirrus Logic 資深經理 VIA Technologies, Inc.副總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6.24	108.5.22	3 年	46,700,000	77.83%	41,300,000	68.83%	-	-	-	-	-	-	-	-	-
	代表人：陳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7.6.19	108.5.22	3 年	300,000	0.50%	300,000	0.50%	150,000	0.25%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兼 任 財 務 及 會 計 部 門 主 管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瑋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
監察人	陳 微	男	中華民國	105.6.28	108.5.22	3 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Florida)化學博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門窗事業部協理	全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建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長庚大學董事 威鴻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威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威盛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S3 GRAPHICS INC.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 代表)	陳主望	父子
																	董事 (法人 代表)	陳文琦	襟兄
監察人	陳英安	男	中華民國	107.6.19	108.5.22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碩士	威盛電子(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助暨中國區行政長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威盛芯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 基金會董事	-	-	-

2. 董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
	王雪紅	7.02%
	渣打託管 iSharesIV 有限公司	3.46%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	3.32%
	林木傳	2.61%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94%)、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8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牧			✓				✓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主望			✓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峰			✓			✓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	✓					✓			✓	✓	✓		1
陳 微			✓		✓		✓		✓	✓	✓		✓	✓	-
陳英安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2)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 C、D、E、 F、G 及 H 等八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 2)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代 表 人：陳文琦	-	-	-	-	-	-	-	-	-	-	12,564	17,370	216	216	2,000	-	2,000	-	-	-	11.93%	15.81%	-
董 事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代 表 人：林子牧																							
董 事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代 表 人：陳主望																							
董 事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代 表 人：林志峰																							
董 事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代 表 人：陳鴻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放董事酬金。

註 2：係 107 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取得員工酬勞，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 金 級 距 表

給 付 本 公 司 各 個 董 事 酬 金 級 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八項酬金總額 (A+B+C+D+E+F+G+H)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未發放董事酬金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註)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 酬(A)		酬 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 微	-	-	-	-	-	-	-	-	-
監察人	陳英安	-	-	-	-	-	-	-	-	-

註：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放監察人酬金。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未發放監察人酬金	陳微、陳英安	陳微、陳英安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註) (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得 認 購 股 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林志峰	9,440	14,246	216	216	8,516	8,516	3,000	-	3,000	-	17.09%	20.96%	-	-	-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呂學忠															

註：係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鴻文	陳鴻文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志峰、呂學忠	呂學忠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林志峰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註：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志峰	-	4,000	4,000	3.23%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主管	陳鴻文				
	協 理	許錦松				
	協 理	黃義家				

註1：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註2：係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職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註 4)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註 4)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董事 (註 2)	-	-	-	-
	監察人 (註 2)	-	-	-	-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註 3)	12,504	13.04%	21,172	17.09%
	合計	12,504	13.04%	21,172	17.09%
財務報 表內 有公 司	董事 (註 2)	-	-	-	-
	監察人 (註 2)	-	-	-	-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註 3)	12,504	13.04%	25,978	20.96%
	合計	12,504	13.04%	25,978	20.96%

註1：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註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未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

註3：副總經理呂學忠於106年12月到職。

註4：員工酬勞係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董監事最近二年度並無支領董監酬勞之情事。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酬金水準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③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8年8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年 7月	10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	註 1
99年 10月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	註 2
106年 12月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認 股 權 證 轉 增 資 130,000 仟元	-	註 3
107年 7月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	-	註 4

註 1：經濟部 97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597710 號核准函。

註 2：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2332 號核准函。

註 3：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2570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0610 號核准函。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年8月26日

單位：人；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人)	-	-	12	3,327	2	3,341
持有股數(仟股)	-	-	44,039	15,763	198	60,000
持股比例(%)	-	-	73.40%	26.27%	0.3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8月26日

每股面額 10 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70	195,316	0.33%
1,000 至	5,000	73	149,911	0.25%
5,001 至	10,000	13	88,407	0.15%
10,001 至	15,000	10	121,812	0.20%
15,001 至	20,000	28	540,000	0.90%
20,001 至	30,000	15	392,000	0.65%
30,001 至	50,000	41	1,785,000	2.98%
50,001 至	100,000	48	3,725,479	6.21%
100,001 至	200,000	32	4,920,089	8.20%
200,001 至	400,000	3	919,072	1.53%
400,001 至	600,000	6	2,862,914	4.77%
600,001 至	800,000	-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
1,000,001 以上		2	44,300,000	73.83%
合	計	3,341	6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8月26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300,000	68.83%
林志峰	3,000,000	5.00%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437	0.89%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88	0.88%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021	0.82%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939	0.7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360	0.75%
呂學忠	400,469	0.67%
王雪紅	379,072	0.63%
陳鴻文	300,000	0.5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8 年 8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	-	(5,400,000)	-
	代表人：陳文琦	-	-	-	-	80,497	-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	-	(5,400,000)	-
	代表人：林子牧	-	-	-	-	52,873	-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	-	(5,400,000)	-
	代表人：陳主望	-	-	-	-	-	-
董事／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	-	(5,400,000)	-
	代表人：林志峰	3,000,000	-	-	-	-	-
董事／副總 經理／財會 主管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	-	(5,400,000)	-
	代表人：陳鴻文	700,000	-	-	-	(400,000)	-
監察人	陳 徹	-	-	-	-	-	-
監察人	陳英安	-	-	-	-	-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呂學忠	400,000	-	-	-	469	-
產品管理處 協理	許錦松	300,000	-	-	-	(100,000)	-
業務處協理	黃義家	200,000	-	-	-	(100,000)	-
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	-	(5,400,000)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8 年 8 月 26 日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6.12.12	本公司	現金增資	1,700,000	10
林志峰	取得	106.12.12	本公司	員工認股	3,000,000	10
陳鴻文	取得	106.12.12	本公司	員工認股	700,000	10
呂學忠	取得	106.12.12	本公司	員工認股	400,000	10
許錦松	取得	106.12.12	本公司	員工認股	300,000	10
黃義家	取得	106.12.12	本公司	員工認股	200,000	10
陳鴻文	贈與	108.3.27	陳菩倫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50,000	-
陳鴻文	贈與	108.3.27	陳廣謙	父子	50,000	-
陳鴻文	贈與	108.3.27	陳正勳	父子	50,000	-
陳鴻文	贈與	108.3.27	陳子鈞	父子	50,000	-
許錦松	贈與	108.3.27	許容侑	父女	50,000	-
許錦松	贈與	108.3.27	許尚邑	父子	50,000	-
黃義家	贈與	108.3.27	黃暉翔	父子	50,000	-
黃義家	贈與	108.3.27	黃彥綸	父子	50,000	-
陳鴻文	贈與	108.4.11	陳菩倫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00,000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陳文琦	本公司董事長	80,497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王雪紅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379,072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林子牧	本公司董事	52,873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賴 瑾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15,665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顧夢澄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335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吳億盼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328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吳家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199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1)	108.8.12	呂學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469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2)	108.8.16	賴 瑾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500,000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2)	108.8.16	賴義麟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160,000	1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註 2)	108.8.16	陳寶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40,000	15

註 1：基於本公司規劃申請上市及股權分散考量，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辦理股權分散暨不損及該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目的，釋股對象為該公司之現有股東，每股價格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此係因具備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身分而認購取得。

註 2：同上述，係因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東放棄認購，洽集團員工認購，每股價格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8 月 26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300,000	68.83%	-	-	-	-	-	-	-
林志峰	3,000,000	5.00%	-	-	-	-	-	-	-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437	0.89%	-	-	-	-	-	-	-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88	0.88%	-	-	-	-	-	-	-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021	0.82%	-	-	-	-	-	-	-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939	0.77%	-	-	-	-	-	-	-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360	0.75%	-	-	-	-	-	-	-
呂學忠	400,469	0.67%	-	-	-	-	-	-	-
王雪紅	379,072	0.63%	80,497	0.13%	-	-	-	-	-
陳鴻文	300,000	0.50%	150,000	0.25%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9.88	11.95	12.15
	分 配 後		未分配	10.45	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45,750	60,000	60,000
	每股 盈餘	調 整 前	2.10	2.07	1.75
		調 整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1.5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總計新台幣九仟萬元整。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估計認列，年度終了後至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及董監事之現金酬勞分別為 20,000,000 元及 1,443,236 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 108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08,22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822 元尚未分配，前者預計於 108 年 9 月連同 107 年度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一併發放。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8月26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經理人／員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新台幣 元)	認股 金額 (新台幣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新台幣 元)	認股 金額 (新台幣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志峰	4,600,000	7.67%	4,600,000	10	46,000,000	7.67%	-	-	-	-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協理	許錦松										
	協理	黃義家										
員 工	處長	施迪民	2,088,000	3.48%	2,088,000	10	20,880,000	3.48%	-	-	-	-
	處長	林小琪										
	處長	王維宇										
	處長	曾紋郁										
	處長	徐榮燦										
	處長	何志龍										
	副處長	曾朝傑										
	副處長	張惠能										
	副處長	潘利峰										
	副處長	倪淑雯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 比重
USB 等晶片	1,163,158	98.07%	1,198,386	99.74%	674,877	97.69%
專利授權及 其他收入	22,860	1.93%	3,124	0.26%	15,979	2.31%
總 計	1,186,018	100.00%	1,201,510	100.00%	690,856	100.00%

註：108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 USB (Universal Serial Bus, 通用序列匯流排) 控制晶片技術為核心技術，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產品。主要為設計、研發、銷售 USB 3.1 Gen1/Gen2 控制晶片、USB Type-C (簡稱 USB-C) 各種應用控制晶片、USB Power Delivery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電池充電及相關電源方案晶片，以及前述晶片的客製化服務等。現有之主要品項分列如下：

① USB 3.1 Gen1/Gen2 控制晶片：

- (A) 主控端 Host Controller
- (B) 集線器 Hub Controller
- (C)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Bridge Controller

② 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及產品設計參考方案：

- (A) 電子標記晶片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 (B) DP 替代模式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Controller
- (C) 傳輸切換 USB Data Switch
- (D) 音訊控制 USB Audio Controller

③ USB Power Delivery 電源管理晶片及傳輸方案：

- (A) USB Type-C DFP CC Controller
- (B) USB Type-C DRP CC Controller
- (C) USB Type-C Port Controller
- (D) USB Type-C UFP CC Controller
- (E) USB PD Wall Adapter

④ USB 2.0 轉 USB 3.1 硬體轉換橋接晶片：

U3TT (USB 3.1 Transaction Translator)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以晶片技術之紮實基礎，提供成本精簡之複合式參考設計；本公司有別於傳統單一技術的晶片應用，各產品線之間可互相搭配，加乘功能之可能性及應用面之可塑性，藉以全方面拓展消費性電子及家用／商用市場。目前正持續開發：

- ① 更優化之 USB 3.1 Gen1/Gen2 集線器及外接式存儲橋接控制晶片
- ② 具備 E-Marker 功能之訊號中繼器(Redriver)
- ③ 韌體更新安全管理控制晶片(Secure Firmware Update Manager)
- ④ CC Pin 過壓保護 E-Marker 電子標記識別晶片
- ⑤ USB Power Delivery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
- ⑥ 支援 USB-IF 協會最新標準之 USB 3.2/USB4 相關控制晶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 USB Type-C（簡稱 USB-C）蓬勃發展之際，產品在市場上不斷推陳出新，並逐步發展出新的應用可能。USB Type-C 介面特性可無方向性的正反插拔、透過單一輸出連結埠即可滿足充電、傳輸影音及數據的需求，反映出現今各項電子設備便利性連接的剛性需求。相較於傳統 USB 介面，USB Type-C 更符合消費者在使用習慣上的直覺、亦提供更高規格的資料傳輸速率以及電源傳輸效能。在蘋果、Google、微軟和英特爾等產業巨頭的推動下，促使此規格在市場上取得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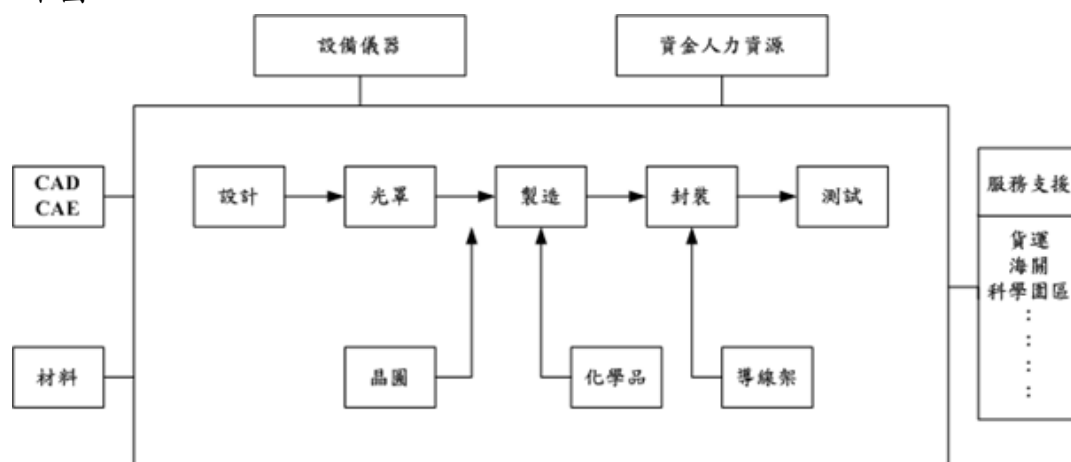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市面上各主流品牌皆發表以 USB Type-C 介面為主要規格的相關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遊戲機、VR 虛擬裝置、存儲設備、電源供應器、各式周邊轉接配件、車用電子裝置…等；回顧 USB Type-C 規範標準推行初始，市場產品混亂，部份產品標榜採用 USB Type-C 卻未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消費者誤用於裝置造成裝置或檔案損毀；爾後，USB-IF 協會為因應此市場潛在問題，推出 USB Type-C 相關認證標準，廠商認同亦陸續取得認證，品牌商及各大製造廠皆以行動支持參與 USB-IF 協會產品相容性及規格認證。

如今，市場需求快速普及，使用者對行動周邊需求與日俱增。除了高速訊號的傳輸技術，其他科技發展亦日新月異：5G、人工智慧、IoT、雲端、AR/VR、軟體服務、線上支付、社交媒體…等交互作用，產生巨量數據及影音傳輸的需求，為因應解決市場痛點，自 USB 3.0、USB 3.1 Gen1/Gen2 後，USB-IF 協會已於 2017 年釋出 USB 3.2 規格，並於 2019 年更進一步推出 USB4 新規格；預計未來全面導入 USB Type-C 介面。隨 USB Type-C 生態體系逐漸壯大，保護消費者資訊安全亦趨重要；2019 年初，USB-IF 協會推出 USB Type-C Authentication 驗證方案，在裝置與主機端連接之當下，即可排除惡意攻擊或不恰當的電力及資料傳輸，降低裝置遭侵入或損毀之風險。不僅提升速度與效能，USB 技術將更進一步提高安全性與相容性，貼近使用者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請見下圖。



本公司身處上游之產業，主要業務係為自行設計 IC 及銷售產品，為 IC 產業之 IC 設計業，在完成最終產品前之光罩、晶圓製造、晶片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均委外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USB 3.0/USB 3.1/USB 3.2/USB4 之規格演進

2008 年 USB-IF 協會發布 USB 3.0 (SuperSpeed, 5Gbps) 新規格，讓 USB 傳輸速度相較於 USB 2.0 時代，足足提升了 10 倍。隨後並於 2013 年推出 USB 3.1 (SuperSpeed+, 10Gbps) 規格，再讓傳輸速度倍增至 10Gbps。爾後，USB-IF 協會為求統一 USB 名稱之命名，將 USB 3.1 分成 USB 3.1 Gen1 (5Gbps) 和 USB 3.1 Gen2 (10Gbps)，整合取代並不再使用 USB 3.0 名稱。

而為迎向數位化時代巨量傳輸的挑戰，USB-IF 協會於 2017 年底釋出 USB 3.2 (又稱 USB 3.2 Gen2x2; SuperSpeed+, 20Gbps) 規格，該規格支援雙通道(Lane Bonding)傳輸，使傳輸速度再次翻倍至 20Gbps。更有甚者，2019 年，USB-IF 協會發表 USB4(40Gbps) 新規格，更讓傳輸速度再創新猷。

下表可清楚看出 USB 各世代產品之演進及其主要規格變動。

市場通稱	USB 1.0	USB 1.1	USB 2.0	USB 3.X USB 3.0/USB 3.1/USB 3.2			USB4
				2008	2013	2017	
推出年代	1996	1998	2000	2008	2013	2017	2019
官方代號	Low Speed	Full Speed	High Speed	SuperSpeed	SuperSpeed+	SuperSpeed+	USB4
傳輸速率	1.5Mbps	12Mbps	480Mbps	5Gbps	10Gbps	20Gbps	40Gbps
供電能力	500mA	500mA	500mA	900mA	900mA	5A	5A

USB 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種行動周邊商品、擴充底座、螢幕、遊戲機、VR 和其他相關產品，整體規格發展與時俱進，能處理現今大流量影像傳輸及數據存儲，USB 市場因而穩健成長。而 USB 相關規格也建議裝置應以 USB Type-C 介面為主。目前，業界正加速醞釀 USB 3.2 及 USB4 相關技術，配合 USB-IF 協會推展新規格不遺餘力，可望持續將 USB Type-C 推向高峰。

② USB Type-C 與 USB PD

2014 年，USB 介面發生重大變革，USB-IF 協會於當年推出 USB Type-C（簡稱 USB-C），這是一項劃時代的創舉。該介面支援無方向性的正反插拔（如同 Apple 的 Lightning 介面）；同時，在電源供應能力上，其本身不但能支援到 15W (5V@3A)，且最高更可支援 USB PD (Power Delivery) 之 100W (20V@5A) 供電規格。另在傳輸能力方面，不單可向下兼容所有 USB 世代規格，對於 USB 3.2 (20Gbps) 及 USB4 (40Gbps) 的更高速度傳輸，也都能持續支援，其功能之強大，可謂前所未有。

USB Type-C 可無方向性的正反插拔、透過單一輸出連結埠即可滿足數據傳輸、影音傳輸及充電的需求，使各品牌筆電及平板皆陸續採用 USB Type-C 介面，手機亦將全面導入 USB Type-C、甚至移除音訊 3.5mm 耳機孔。裝置量快速成長，帶動相關周邊應用需求：轉接器、連接線、擴展塢、充電器、車用電子設備…等。目前，各種電子裝置皆仰賴專屬充電器，不僅攜帶不便，當設備汰舊換新時，產生電子垃圾也不可避免；透過認證的 USB Type-C 機制，整合充電功能，使用單一連接線即可不分廠牌共用充電設備，基於介面標準化，亦更符合環保方針及目標，長期而言，USB Type-C 市場仍將快速成長。此外，新款手機支援 USB PD 3.0 電力傳輸規格，兼顧高效傳輸優勢亦提升充電效能，USB Type-C 裝置與支援 USB PD 之設備將呈現高速成長，未來市場需求前景可期。

USB-IF 協會希望能藉由 USB Type-C 介面一統各式各樣裝置的傳輸規格，使 USB Type-C 能真正成為所有裝置在資料、電力、影音傳輸上的通用介面標準。依目前各大品牌採用現狀，此一目標應是指日可待。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 IC 設計業約四百餘家，而 USB 晶片技術雖然已是成熟市場，企業應具備之研發能力與製程技術，相較於其他晶片組之技術門檻卻更高，且國際間各大廠研發技術競爭激烈，但最重要之產品相容性與產品佈局之策略，並非一般晶片設計廠商所能駕馭。

本公司自 2009 年發布全球第一顆 USB 3.0 集線器晶片，至今已拿下 USB-IF 協會標準測試必測項目共三項殊榮，全球獨步，為台灣業界之指標廠商，且自 USB 3.1 Gen1/Gen2 擴及 USB Type-C 相關產品線後，影響力更大幅提升，廣受客戶好評，更有許多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之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技術領先，為全球獨特擁有 USB Type-C、USB 3.1 Gen1/Gen2 Host/Hub/SATA Bridge、USB PD 等完整解決方案之設計廠商，不但透過參與 USB-IF 協會各項標準規範之制定，將優良技術帶入市場，本公司亦十分注重產品之性能，藉由高速串行接口、內部物理層設計及完整的系統集成經驗，透過 USB Type-C、USB Power Delivery、SuperSpeed + 和 DP Alternate Mode 各項技術架構，各產品皆取得認證，更提供合乎規範及符合趨勢的產品，協助客戶快速量產；考量封裝與先進製程的投入亦不遺餘力，力求高質量低成本之產品。除此之外，身為 USB-IF 協會 Working Group 的成員，亦積極參與 USB-IF 協會新規格制訂，對於未來 USB 3.2/USB4 之技術掌握度與產品開發速度，都將持續強化。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8月26日
人 員	博 士	8	8	8
	碩 士	70	73	76
	大 學	53	61	63
	高中以下	-	-	-
	合 計	131	142	147
平均服務年資(年)		8.56	9.05	9.42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項 目					
研發費用(A)	296,769	312,548	358,363	377,355	394,011
營收淨額(B)	650,357	708,381	826,661	1,186,018	1,201,510
(A)/(B) %	45.63	44.12	43.35	31.82	32.79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3	(1) 推出USB Charging Controller，支援多種電源管理及快充模式：SDP/CDP/DCP、Apple mode、Samsung mode。 (2) 推出VL210 USB 3.0 (1+3) Hub。 (3) 推出精簡型USB Charging Controller。
104	(1) 推出第一代DP Alt-mode and PD 2.0 控制晶片VL100，為全球首批獲得USB-IF協會USB PD認證。獨特雙USB Type-C接口，提供絕佳相容性和簡化的產品架構。 (2) 推出USB Charging與USB Type-C Charging Controller。 (3) E-Marker晶片VL150/VL151領先業界取得USB-IF協會認證。
105	(1) 第二代DP Alt-mode晶片VL101，支援兩個USB Type-C下行口，且同時具備充電與傳輸功能。 (2) 第三代DP Alt-mode晶片VL102，支援最新USB PD 3.0規格，並具有透過USB D+/D-之充電模式設計。 (3) 推出USB Charging與USB Type-C DRP Charging Controller。 (4) 領先業界推出USB 3.1 Gen2 PD Hub (VL820/VL821)。 (5) 推出VL160 / VL161，支援USB 3.1 Gen2 2:4 data switch。 (6) 推出VL170，支援USB 3.1 Gen2 4:6 Crossbar Switch。
106	(1) 第四代DP Alt-mode晶片VL103，待機休眠功耗為業界最低，適合智慧型手機的節電設計需求，與VL102腳位相容，客戶可無縫升級。 (2) 推出TCPC V1.0，獲得USB-IF協會認證。 (3) 推出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7)；USB 3.1 Gen1 (1+3)PD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1/VL212)。 (4) E-Marker晶片VL152通過USB-IF協會USB PD 3.0認證。
107	(1) 第五代DP Alt-mode晶片VL104採用高壓製程並內建DC-DC Buck控制器，至多可支援三個USB Type-C下行口，並支援USB數位耳機與USB PD充電器兩者於下行口任意盲插。 (2) 推出規格領先業界USB 2.0 PD Hub集線器控制晶片VL120、USB 3.1 Gen1 PD Hub集線器控制晶片VL819。 (3) 推出VL180：業界首顆E-Marker + Redriver控制晶片，支援4-channel雙向Redriver，並於美國CES期間展示。 (4) 推出E-Marker晶片VL154，支援Intel Thunderbolt 3之USB Type-C Passive cable。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8	(1)發布新款多口智能USB Type-C PD充電控制晶片VP305。 (2)第六代DP Alt-mode晶片VL105，與VL103腳位相容，客戶可無縫升級。 (3)推出新一代功能優化及高兼容性之USB 3.1 Gen2 PD Hub集線器控制晶片VL822。 (4)VP302搭配PI InnoSwitch3-Pro獲得USB-IF協會官方認證成為KGS (Known-Good-PD Source)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鞏固現有客戶並提高業務比率，基於既有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必要之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為目標。
- ②除了現有穩固的筆電及平板市場，更多應用已滲透至智慧型手機、娛樂及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短中期業務發展目標將繼續深耕美、日、及中國市場各主要品牌，扶持重點客戶發展有延續性的產品。
- ③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銷售地區外，加強日韓及歐美之新客戶開發。
- ④透過市場行銷活動、論壇及研討會，提升公司形象與產品知名度。
- ⑤與委外之重要廠商密切合作，精準規劃產能，避免原料短缺並有效控制成本。
- ⑥整合公司資源，改善並簡化流程，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繼續保持在 USB 和 USB Type-C 相關 ASIC 之領導地位，與關鍵客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②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訂規格之技術組織，掌握技術趨勢和市場變化，藉以強化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貼近使用者需求。
- ③基於使用者痛點及市場剛需，持續開發及引導更多相關應用及技術整合，提升產品應用之彈性，並進一步積極拓展市占率。同時，與 USB PD 電力傳輸技術與電子元件關鍵供應商合作，戮力開發電源供應方案。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 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456,333	38.48%	534,721	44.50%	337,547	48.86%
外 銷	香 港 及 大 陸	515,472	43.46%	584,238	48.63%	295,920	42.83%
	日 本	211,780	17.86%	75,531	6.29%	15,236	2.21%
	其 他	2,433	0.20%	7,020	0.58%	42,153	6.10%
合 計		1,186,018	100.00%	1,201,510	100.00%	690,856	100.00%

註：108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全球知名之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的研究報告指出，在 2016 至 2021 年之間，預估 USB Type-C 全球設備數量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70%成長，市場規模從 2016 年約 3 億台預估至 2021 年增加至約 50 億台。而 DP Alt-Mode 將仍為設備商主要使用之影像傳輸介面技術，採用 DP Alt-Mode 設備之市場規模數量，預計將從 2016 年約 1,500 萬台增加至 2021 年約 10 億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129%。USB Power Delivery 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128%，提供 USB Type-C 解決方案的半導體 IC 廠商所涵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 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 30 億美元。

目前已有 USB Type-C 解決方案之台系 IC 設計公司達十餘家，台灣前三大已囊括大部分的市場，本公司 107 年度總營收占臺灣廠商比重約四成。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 PC 市場雖成長趨緩，但隨著 USB Type-C 介面出現，支援 USB、DP、HDMI、USB PD 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亦逐漸成為電子裝置的唯一連接埠，獲得許多 USB 裝置、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導入。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推估，2019 年 USB Type-C 連接器滲透率達 70%，可帶動 USB 3.1 及 USB Type-C 晶片的需求。目前市面上採用 USB Type-C 介面的電子產品比比皆是，且由高階機種往中低階機種向下滲透，生態圈趨

於成熟。根據全球知名之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所發表的產業報告顯示，USB Type-C 市場擴張速度攀升，預估 2021 年將到達 50 億台裝置配備 USB Type-C 的連接器。

USB Type-C 擁有高度擴展之技術可塑性，在此優勢之下，替換市場上既有的各種 USB 產品並非難事。USB Type-C 為資料、影像和電源提供了一個整合介面，外型輕薄，傳輸速度相較現行 USB 大幅提升。搭配 USB PD 規格，充電能力上看 100W，USB Type-C 統一雜亂充電規格已逐步成形。

(4) 競爭利基

- ①獨特完整的解決方案，依 USB Type-C 市場擴展現況，2019 年採用率將大幅成長。更重要的是，基於產品及規格領先的優勢，本公司不僅開發 USB Type-C 相關晶片及最新的 USB PD/USB 3.1/USB 3.2/USB4 技術，並進一步與客戶討論及合作，開發設計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應用。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最新技術規範發展，在最早的時間點提供客戶獨特完整且高度整合的產品方案。
- ②享有先進者優勢(First-Mover Advantage)，透過眾多客戶的採用，持續保持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最佳與最廣的產品相容性，不斷演變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障礙。其中，大約每兩個季度即推出新一代的 DP Alt-mode 控制晶片 VL10X 系列產品，不僅優化產品規格，亦整合客戶的特殊需求與 USB Type-C 的市場新趨勢。本公司跳脫傳統晶片思考，從單一產品成為一個完整產品庫，客戶能根據不同需求選用，屢次大幅拉開與競爭者之間的距離，保持各產品線之間的競爭優勢。
- ③優秀的研發團隊，學有專精、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涵蓋數位邏輯設計、軟／韌體設計、類比設計、系統設計...，結合各領域菁英，紮實的研發經驗，成就本公司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解決方案。
- ④成功的客戶量產經驗，努力並積極協助客戶自設計至量產，本公司研發及客服工程的技術服務，向來在業界廣受客戶肯定，不但提供客製化服務，亦規劃可快速量產的參考設計，兼顧客戶成本與使用者經驗，打造雙贏局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隨著手機設計的輕薄趨勢，智慧型手機導入 USB Type-C 之需求勢不可擋，手機市場已逐漸導入全功能的 USB Type-C 接口，可預期不久的將來，周邊及應用生態鏈將隨之成熟。「產品差異化」是手機周邊裝置市場中孰能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 VL10X 系列產品具有豐富的選擇性與先進優勢，同時，VL10X 產品應用之彈性，在於可搭配集線器使用，而本公司正是市場上 USB Hub 集線器控制晶片的領導廠商，也為 VL10X 產品提供更多參考設計(Turnkey)之優勢。
- B. USB Type-C Cable 整體市場搭配裝置應用，需求水漲船高，有利於 E-Marker 的發展；長距離的超高速訊號線（3 米至 5 米）之使用需求亦開始加溫，有利於 VL180 E-Marker + Redriver 的產品佈局，提供客戶完全解決方案，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 C. 構建可行的 USB PD Hub 產品知識，以建立更強而有力的產品組合，應用於現有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周邊商品，亦能在智慧型手機擴充底座和轉接器市場中保持領先之地位。隨著 USB Type-C 的應用層面日益廣泛，勢必帶動 Hub/PD Hub 模組產品之市場需求。
- D.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遊戲機及 VR 裝置，產品線從主控端到裝置端涵蓋完整，結合資料、音訊、影像及電源，憑藉專業研發團隊與 USB-IF 協會制定規範之 Working Group 一員的角色，可領先推出符合最新規格驗證的產品及應用；同時，新產品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同時，成為 USB-IF 協會認證必測之產品 KGH/KGD/KGS，更是競爭對手不可取代之標準地位。
- E. 使用 USB 介面傳輸及充電產品類型眾多，且有各種不同的使用場域及情境需求，例如：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轉接用之擴展塢、轉接器、電源適配器…等，傳統 USB 充電模式已逐漸向 USB Type-C 與 USB PD 充電模式進行轉換。
- F. 臺灣半導體工業體系從上、中至下游廠商分工完整且專案，晶圓代工廠、IC 封裝廠、測試廠技術領先全球，產品在臺灣製造可節省成本並獲得更優之生產技術支援。

②不利因素

- A. 隨著 USB 與 PD 技術日益成熟，USB Type-C 擴充基座和轉接器仍有極大的市場成長空間，不斷吸引新的競爭者加入。然而為了爭取客戶，抑或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部分競爭者欲降低成本，簡化產品功能與生產流程，以達到用低價吸引客戶，過度的價格競爭，將降低整體產業的獲利水準。
- B. 晶片設計同業競爭者眾，尤其大陸晶片設計近年更是積極投入，對產品價格勢必有所影響；其次，世界級之大公司亦積極整併，躋身於強敵之間，尋求公司及產品定位的難度將是未來長期之一大挑戰。

③因應對策

- A. USB Type-C 廣泛被採用於行動裝置，為本公司進軍移動設備市場提供了大好機會。若能在 USB Type-C 周邊產品發揮關鍵功能，持續發展行動裝置的潛在市場，可獲得穩定且亮麗的表現。
- B. 優化現有產品，保持其市場競爭性。透過提供客製化軟／韌體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高整體競爭力，提供更多的組合選擇。基於現有技術的模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完整的策略，藉此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便利一次購買(One-Stop Shop)與簡化供應商管理複雜度的需求，以降低競爭者低價競爭的衝擊。
- C. 隨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維持與 USB-IF 協會的緊密合作，確保規格學理與技術的合理與可行度，並維護市場上產品規格的相容性，支持客戶積極參與認證。
- D. 全面系統化專案管理，以長期累積之開發團隊經驗，優化硬體與韌體開發時程，滿足產品切入市場時機；同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尋求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藉由同業之間的技術互補、相互加乘，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之方案。
- E. 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增加國外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力，建立更完整的售後系統，提供即時與當地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開發進度，快速解決客戶量產遇到的問題。藉此鞏固客戶關係。
- F. 增進企業營運效率，有效管理產銷流程，以因應不穩定的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建立健全的公司制度，提升管理績效，藉由營運效率提升，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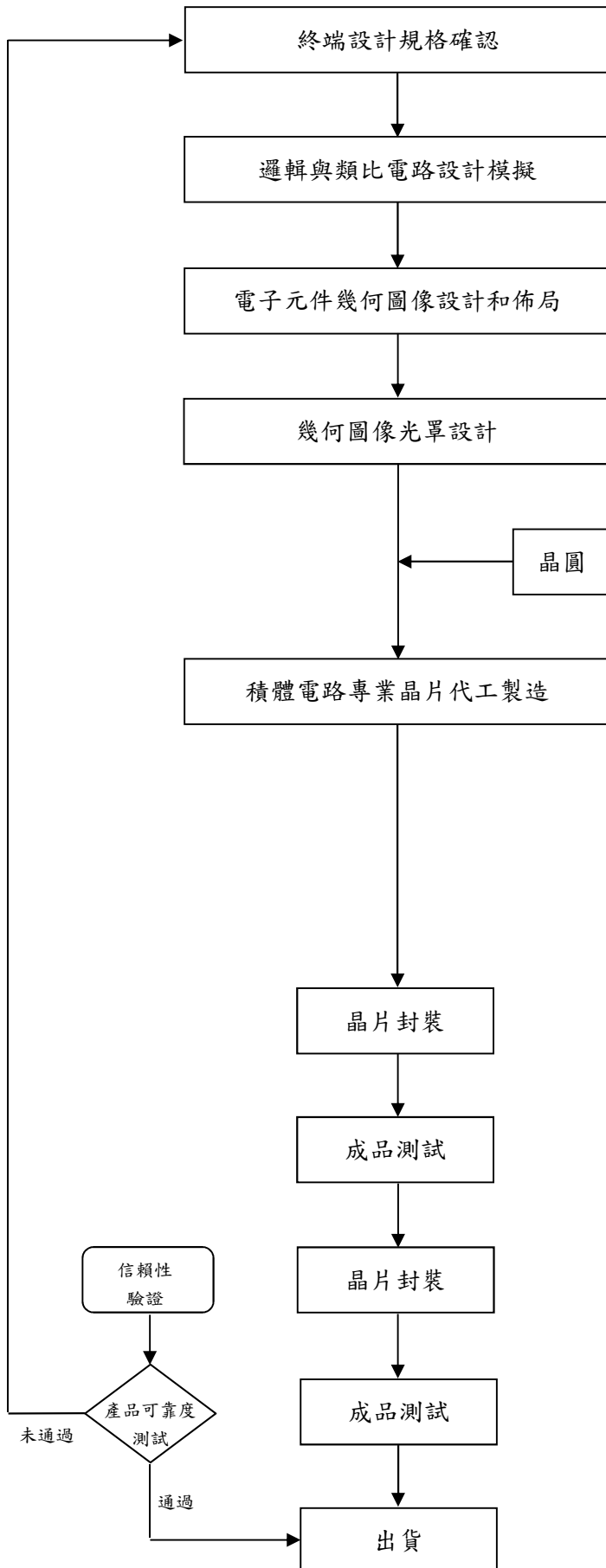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USB 系列傳輸晶片	USB(Universal Serial Bus)傳輸相關整合型單晶片控制方案，可大量節省影像與資料的傳輸時間，產品包括 Host, Hub, SATA Bridge 等控制晶片。
USB Type-C 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具單一埠口傳輸電力、數據、影音之優勢，產品包括：DP Alt-Mode、E-Marker、Audio、Switch…等控制晶片。
USB 電源控制晶片	充電控制晶片支援 BC 1.2、Apple 2.4A、Samsung、Quick Charge 充電、USB PD。 應用於行動電源、牆充、車充…等控制晶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完成晶片電路設計後，均交由委外代工廠生產製造晶片，產製過程包括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以及包裝入庫。

產 品 流 程 圖



設 計 製 造 流 程 說 明

1. 終端設計規格確認
2. 邏輯設計與模擬
3. 類比電路設計與模擬
4. 邏輯與類比電路混合驗證模擬
5. 電子元件圖型設計和佈局
6. IC 設計業者依不同晶片功能及屬性，將晶片的邏輯、電路混和設計成為一份份的電路圖。
7. 光罩製作／護膜如同照片一般，光罩上面密密麻麻佈滿著設計業者的電路圖，讓晶圓廠將光罩上的圖樣，轉移製造到矽晶圓表面上。
8. 長單晶
9. 切片
10. 研磨:以二氧化矽為原料，由棒狀或粒狀的「多晶矽」，再拉出成為「單晶矽晶棒」，最後經過研磨、拋光、切片後，就成為半導體原料，外觀類似雷射唱片的晶圓片。
11. 氧化
12. 光罩校準
13. 蝕刻
14. 雜質擴散
15. 離子植入
16. 化學氣相沈積
17. 電極金屬蒸發
18. 晶片檢查晶圓片在經過一連串細密製程後，就將原先各層光罩上的電路幾何圖像，移轉製到晶片上。
19. 晶片單一化切割
20. 單一化晶片置放於載板或導線架
21. 單一化晶片以鐸線連接至載板或導線架引腳
22. 塑模封
23. 成品測試
24. 產品可靠度測試在晶圓廠將晶片製作完成後，封裝業者的工作，則包括切割、鐸線、塑模，最後生成一顆顆的晶片形狀。完成封裝。
25. 測試業者在確保晶片功能一切正常無誤後即出貨。
26. 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有兩家以上原料供應廠商，均為通過嚴格審查程序之國際大廠，雙方長期合作始終維持良好之夥伴關係，故本公司能隨時掌握原料供需之情形，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十分穩定。本公司目前集中下單於少數供應廠商，以獲得更高折扣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對公司獲利更有利；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廠商進行評分，以確保原料之品質水準及交期之準確。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Wafer)	A公司	良 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86,018	1,201,510	15,492	1.31%
營 業 毛 利	568,163	589,426	21,263	3.74%
毛 利 率 (%)	47.91%	49.06%	1.15%	2.4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註)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313,147	46.22	無	A 公司	288,393	52.30	無	A 公司	229,869	64.45	無
2	B 公司	170,883	25.22	無	B 公司	148,010	26.84	無	B 公司	86,873	24.35	無
3	C 公司	112,755	16.64	無	C 公司	44,289	8.03	無	C 公司	3,196	0.90	無
4	其 他	80,691	11.92	無	其 他	70,719	12.83	無	其 他	36,743	10.30	無
	進貨淨額	677,476	100.00		進貨淨額	551,411	100.00		進貨淨額	356,681	100.00	

註：108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與上、中及下游廠商已合作多年，均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除進貨金額因本公司銷售量及成本因素而有增減外，於 106~107 年度向供應商進貨金額之排名並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公司	175,710	14.82	無	B 公司	242,612	20.19	無	A 公司	168,210	24.35	無
2	B 公司	167,008	14.08	無	A 公司	168,481	14.02	無	B 公司	134,058	19.40	無
3	C 公司	83,239	7.02	無	C 公司	132,642	11.04	無	C 公司	58,721	8.50	無
4	A 公司	72,830	6.14	無	D 公司	123,807	10.30	無	D 公司	20,370	2.95	無
5	其 他	687,231	57.94	-	其 他	533,968	44.45	-	其 他	309,497	44.80	-
	銷貨淨額	1,186,018	100.00		銷貨淨額	1,201,510	100.00		銷貨淨額	690,856	100.00	

註：108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 IC 通路商之需求，並與客戶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係因市場開拓及產品需求而變化，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名單並無重大變化。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USB 等晶片		不適用	65,505	614,353	不適用	65,295	605,565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製造，並與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取得需求產能並無限制。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近二年營運呈現穩定成長，另因產品需求組合變化不大，故 106~107 年度產量及產值並無重大變化。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USB 等晶片	22,422	454,662	38,732	708,496	30,220	534,721	36,630	663,665		
專利授權及其他收入	-	1,671	-	21,189	-	-	-	3,124		
合 計	22,422	456,333	38,732	729,685	30,220	534,721	36,630	666,78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內銷與外銷數量及金額之變動係因市場及客戶交貨地點需求而有所變化，導致 107 年內銷之數量及金額比例較 106 年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08 年 8 月 26 日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8 月 26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研 發 人 員		131	142	147
	一 般 人 員		18	20	21
	合 計		149	162	168
平 均 年 歲 (歲)			40.13	40.94	41.1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8.83	9.34	9.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6%	6%	6%
	碩 士		52%	49%	49%
	大 專		42%	45%	45%
	高 中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以下員工福利項目：

- ①獎金：優厚的員工績效獎金。
- ②禮金：端午、中秋、春節及員工生日之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等。
- ③休假：符合勞基法規定之休假辦法。
- ④保險：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保障以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⑤活動：不定期舉辦各種講座、尾牙、春酒、部門聚餐、聖誕活動、員工福利網以及數十個內容多元之社團。
- ⑥設置完善員工健身中心，並提供免費上班捷運交通接駁車。
- ⑦公司訂閱數十餘種雜誌提供員工借閱。
- ⑧提供職業專科醫師健康諮詢，職業護理師健康照護。
- ⑨提供專業合格心理諮商輔導，及完善之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

- ①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等。
- ②外部訓練課程則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派員參加外部研討課程，以提供公司員工良好之專業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本公司依法令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形。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和諧與維護員工之權益，勞資間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外，亦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表達意見，本公司設有行政人事專責單位，確保員工問題獲得重視並經妥善處理，故能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營業租賃（每年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室	坪	935.8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8,556 仟元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029 元/月 每月 5 日前匯款	無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 年度)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數 (股)	股權 比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VIA LABS USA, INC.	技術服務	8,823	9,117	300,000	100%	9,117	不適用	採用權 益法之 投 資	400	-	-
威鋒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4,657	5,550	(註2)	100%	5,550	不適用	採用權 益法之 投 資	585	-	-
長芯盛(武漢) 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 及芯片研 究、開 發、製 造及 銷售	163,378	-	(註2)	10%	- (註3)	不適用	採用權 益法之 投 資	(22,815)	-	-

註1：係個體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3：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8月26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VIA LABS USA, INC.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威鋒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長芯盛(武漢) 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	(註2)	20.77%	(註2)	30.77%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 109/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已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完成，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2570 號函核准。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20,00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	2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 定	20,000	已依計畫進度 執行完畢
		實 際	20,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2. 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增資前)	106 年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536,454	876,155
	流 動 負 債	248,392	320,786
	負 債 總 額	253,360	323,656
	利 息 支 出	-	-
	營 業 收 入	826,661	1,186,018
	每 股 盈 餘(元)	0.08	2.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35.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1.98	5,241.67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215.97	273.13
	速 動 比 率(%)	162.33	210.79

3. 增資效益評估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6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且經由此次現金增資將可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由上述分析可知，經由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在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強化方面已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536,454	876,155	978,924	1,134,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8	11,313	15,303	12,436
使 用 權 資 產				-	-	-	17,584
無 形 資 產				542	5,930	8,357	5,862
其 他 資 產				47,496	23,248	10,896	26,616
資 產 總 額				600,950	916,646	1,013,480	1,196,75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48,392	320,786	288,711	455,091
	分 配 後			248,392	320,786	378,711	455,091
非 流 動 負 債				4,968	2,870	7,793	12,56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53,360	323,656	296,504	467,656
	分 配 後			253,360	323,656	386,504	467,6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47,590	592,990	716,976	729,097
股 本				4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2,545	2,545	2,54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93,346)	2,490	126,270	141,445
	分 配 後			(93,346)	2,490	36,270	141,445
其 他 權 益				(9,064)	(12,045)	(11,839)	(14,89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347,590	592,990	716,976	729,097
	分 配 後			347,590	592,990	626,976	729,097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7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6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係個別資料，列示供比較。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536,454	876,155	973,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8	11,313	15,303
無 形 資 產				542	5,930	8,357
其 他 資 產				47,496	23,248	25,567
資 產 總 額				600,950	916,646	1,022,7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392	320,786	297,963
	分 配 後			248,392	320,786	387,963
非 流 動 負 債				4,968	2,870	7,79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3,360	323,656	305,756
	分 配 後			253,360	323,656	395,7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47,590	592,990	716,976
股 本				45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2,545	2,5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3,346)	2,490	126,270
	分 配 後			(93,346)	2,490	36,270
其 他 權 益				(9,064)	(12,045)	(11,839)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590	592,990	716,976
	分 配 後			347,590	592,990	626,976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3~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06,937	564,046	536,454	876,155	973,505
基 金 及 投 資		152,568	58,985	42,342	13,715	14,671
固 定 資 產		14,866	21,166	16,458	11,313	15,303
無 形 資 產		2,126	1,729	542	5,930	8,357
其 他 資 產		4	330	5,154	9,533	10,896
資 產 總 額		676,501	646,256	600,950	916,646	1,022,7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9,512	271,453	249,744	322,572	300,583
	分 配 後	199,512	271,453	249,744	322,572	390,583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29,808	20,949	3,616	1,084	5,17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9,320	292,402	253,360	323,656	305,756
	分 配 後	329,320	292,402	253,360	323,656	395,756
股 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2,545	2,5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4,450)	(96,844)	(93,346)	2,490	126,270
	分 配 後	(104,450)	(96,844)	(93,346)	2,490	36,27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31	698	(9,064)	(12,045)	(11,83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181	353,854	347,590	592,990	716,976
	分 配 後	347,181	353,854	347,590	592,990	626,976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26,661	1,186,018	1,201,510	690,856
營業毛利			433,609	568,163	589,426	368,083
營業損益			36,121	132,983	126,895	105,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28)	(38,606)	(2,960)	10,536
稅前淨利			6,093	94,377	123,935	116,1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648	95,904	123,912	105,1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648	95,904	123,912	10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2)	(3,049)	74	(3,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4)	92,855	123,986	102,1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8	95,904	123,912	105,1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64)	92,855	123,986	102,12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8	2.10	2.07	1.75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7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6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係個別資料，列示供比較。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26,661	1,186,018	1,201,510
營業毛利			433,609	568,163	589,426
營業損益			36,121	132,983	125,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28)	(38,606)	(2,386)
稅前淨利			6,093	94,377	123,0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48	95,904	123,9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3,648	95,904	123,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2)	(3,049)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4)	92,855	123,9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8	95,904	123,9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64)	92,855	123,98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0.08	2.10	2.07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3~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650,357	708,381	826,661	1,186,018	1,201,510
營 業 毛 利	297,374	376,615	433,609	568,163	589,426
營 業 損 益	(23,944)	24,085	35,971	132,915	125,266
營 業 外 收 益 及 費 損	92,659	(9,099)	(30,028)	(38,606)	(2,38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8,715	14,986	5,943	94,309	122,8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8,040	7,606	3,498	95,836	123,78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8,040	7,606	3,498	95,836	123,78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933)	(9,762)	(2,981)	2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040	6,673	(6,264)	92,855	123,986
每 股 盈 餘 (元)	1.29	0.17	0.08	2.09	2.06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年度	王自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4、105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自軍會計師更換為徐文亞會計師、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劉書琳會計師。106 年度係規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故改由劉書琳及徐文亞會計師簽證。

(四)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5)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分析(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16	35.31	29.26	39.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1.98	5,241.67	4,685.20	5,862.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97	273.13	339.07	249.24
	速動比率			162.33	210.79	288.77	207.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517.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4	10.65	9.07	7.77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	34	40	47
	存貨週轉率(次)			2.43	3.06	2.81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72	3.92	4.25
	平均銷貨日數(日)			150	119	130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94	85.41	90.28	99.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56	1.25	1.2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8	12.64	12.84	9.53
	權益報酬率			1.04	20.39	18.92	14.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	15.73	20.66	19.35
	純益率			0.44	8.09	10.31	15.22
	每股盈餘(元)			0.08	2.10	2.07	1.7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4)	60.53	41.11	2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4)	5.40	82.65	182.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4)	30.13	15.24	13.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0	3.98	4.35	3.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故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2)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故使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收入增加之幅度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增加，故使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故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增加，故使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7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6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係個別資料，列示供比較。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4：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35.31	29.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1.98	5,241.67	4,685.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97	273.13	326.72
	速動比率			162.33	210.79	278.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4	10.65	9.07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	34	40
	存貨週轉率(次)			2.43	3.06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72	3.92
	平均銷貨日數(日)			150	119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3.94	85.41	9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33	1.56	1.2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8	12.64	12.78
	權益報酬率			1.04	20.39	18.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	15.73	20.50
	純益率			0.44	8.09	10.31
	每股盈餘(元)			0.08	2.10	2.0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60.53	4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5.40	86.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30.01	16.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0	3.98	4.4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故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2)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故使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收入增加之幅度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增加，故使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故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增加，故使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103~107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8	45.25	42.16	35.31	29.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5.40	1,671.80	2,111.98	5,241.67	4,68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09	207.79	214.80	271.62	323.87
	速動比率	174.30	155.45	161.45	209.63	275.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7.0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5	9.20	8.04	10.65	9.07
	平均收現日數	31	40	45	34	40
	存貨週轉率(次)	3.45	2.26	2.43	3.06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4.27	3.15	3.72	3.92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61	150	119	1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96	39.32	43.94	85.41	9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1.07	1.33	1.56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1.15	0.56	12.63	1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9	2.17	1.00	20.38	18.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2)	5.35	7.99	22.15
		稅前純益	15.27	3.33	1.32	15.72
	純益率	8.92	1.07	0.42	8.08	10.30
	每股盈餘(元)	1.29	0.17	0.08	2.09	2.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7.84	- (註2)	61.21	4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 (註2)	- (註2)	6.71	8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5.27	- (註2)	30.81	16.49
度槓桿	營運槓桿度	(11.60)	14.97	11.45	3.98	4.38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107年度獲利，故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2)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107年度獲利，故使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收入增加之幅度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要係107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7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增加，故使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

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故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增加，故使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數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532	62	672,046	67	99,514	17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	98,239	11	151,742	15	53,503	54	107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為高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7	1	8,337	1	3,910	88	
其他應收款	5	0	1,281	0	1,276	25,520	
存貨	194,480	21	142,930	14	(51,550)	(27)	因預期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106 年底增加存貨備貨數量所致；另 107 年第 4 季營收成長且期末存貨有效管理，使得 107 年底存貨金額相對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9	0	304	0	(685)	(69)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1	2,284	0	(3,199)	(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15	1	-	-	(13,715)	(100)	107 年度係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認列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值為零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3	1	15,303	1	3,990	35	
無形資產	5,930	1	8,357	1	2,427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7	1	9,810	1	1,363	16	
存出保證金	1,086	0	1,086	0	-	-	
應付帳款	171,858	19	119,082	11	(52,776)	(31)	因預期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故 106 年底大量備貨增加庫存，導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另 107 年第 4 季營收成長且期末存貨有效管理，使得 107 年底存貨金額相對減少，期末應付款項亦相對降低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45	1	9,706	1	(1,839)	(16)	
其他應付款	126,441	14	130,448	13	4,00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2	0	252	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2	1	29,223	3	18,281	167	107 年底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確定福利負債	1,786	0	2,620	0	834	47	

年 度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數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4	0	5,173	1	4,089	377	
股 本	600,000	66	600,000	59	-	-	
資本公積	2,545	0	2,545	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0	249	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1	1	2,241	0	
未分配盈餘	2,490	0	123,780	12	121,290	4,871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5)	(1)	(11,839)	(1)	206	(2)	
銷貨收入	1,163,158	98	1,198,386	100	35,228	3	
其他營業收入	22,860	2	3,124	0	(19,736)	(86)	107 年度授權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617,855	52	612,084	51	(5,771)	(1)	
營業毛利	568,163	48	589,426	49	21,263	4	
推銷費用	38,703	3	37,963	3	(740)	(2)	
管理費用	19,122	2	28,233	3	9,111	48	107 年度因業績及規模成長相對應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77,355	32	394,011	33	16,656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24	0	2,324	0	
營業淨利	132,983	11	126,895	10	(6,088)	(5)	
其他收入	2,635	0	7,856	1	5,221	1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22	3	11,999	1	(25,323)	(68)	107 年認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563)	(6)	(22,815)	(2)	55,748	(71)	107 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94,377	8	123,935	10	29,558	31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7	0	(23)	0	(1,550)	(102)	
本年度淨利	95,904	8	123,912	10	28,008	29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68)	(0)	(132)	(0)	(64)	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6	0	206	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81)	0	-	-	2,981	(1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2,855	8	123,986	10	31,131	34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 度	106 度 (註 1)		107 度 (註 1)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數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532	62	666,948	65	94,416	16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	98,239	11	151,742	15	53,503	54	107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為高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7	1	8,337	1	3,910	88	
其他應收款	5	0	1,281	0	1,276	25,520	
存貨	194,480	21	142,930	14	(51,550)	(27)	因預期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106 年底增加存貨備貨數量所致；另 107 年第 4 季營收成長且期末存貨有效管理，使得 107 年底存貨金額相對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9	0	304	0	(685)	(69)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1	1,963	0	(3,520)	(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15	1	14,671	1	95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3	1	15,303	2	3,990	35	
無形資產	5,930	1	8,357	1	2,427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7	1	9,810	1	1,363	16	
存出保證金	1,086	0	1,086	0	-	-	
應付帳款	171,858	19	119,082	11	(52,776)	(31)	因預期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故 106 年底大量備貨增加庫存，導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另 107 年第 4 季營收成長且期末存貨有效管理，使得 107 年底存貨金額相對減少，期末應付款項亦相對降低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45	1	9,706	1	(1,839)	(16)	
其他應付款	126,441	14	139,728	14	13,287	11	107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4	0	224	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2	1	29,223	3	18,281	167	107 年底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確定福利負債	1,786	0	2,620	0	834	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4	0	5,173	1	4,089	377	
股 本	600,000	66	600,000	59	-	-	
資本公積	2,545	0	2,545	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0	249	0	

年 度 會計科目	106 度 (註 1)		107 度 (註 1)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數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1	1	2,241	0	
未分配盈餘	2,490	0	123,780	12	121,290	4,871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5)	(1)	(11,839)	(1)	206	(2)	
銷貨收入	1,163,158	98	1,198,386	100	35,228	3	
其他營業收入	22,860	2	3,124	0	(19,736)	(86)	107 年度授權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617,855	52	612,084	51	(5,771)	(1)	
營業毛利	568,163	48	589,426	49	21,263	4	
推銷費用	38,703	3	37,963	3	(740)	(2)	
管理費用	19,122	2	28,233	3	9,111	48	107 年度因業績及規模成長相對應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77,355	32	395,508	33	18,153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24	0	2,324	0	
營業淨利	132,983	11	125,398	10	(7,585)	(6)	
其他收入	2,635	0	7,853	1	5,218	1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22	3	11,591	1	(25,731)	(69)	107 年認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563)	(6)	(21,830)	(2)	56,733	(72)	107 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94,377	8	123,012	10	28,635	30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利益	1,527	0	900	0	(627)	(41)	
本年度淨利	95,904	8	123,912	10	28,008	29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68)	0	(132)	0	(64)	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6	0	206	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81)	0	-	-	2,981	(1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2,855	8	123,986	10	31,131	34	107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06 年度無需編列合併財務報告，故附列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8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876,155	978,924	102,769	1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3	15,303	3,990	35.27
無形資產	5,930	8,357	2,427	40.93
其他資產	23,248	10,896	(12,352)	(53.13)
資產總額	916,646	1,013,480	96,834	10.56
流動負債	320,786	288,711	(32,075)	(10.00)
非流動負債	2,870	7,793	4,923	171.53
負債總額	323,656	296,504	(27,152)	(8.39)
股本	600,000	600,000	-	-
資本公積	2,545	2,545	-	-
保留盈餘	2,490	126,270	123,780	4,971.08
其他權益	(12,045)	(11,839)	206	(1.71)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92,990	716,976	123,986	20.9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7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導致本期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下降所致。				
(2)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成長而增加。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186,018	1,201,510	15,492	1.31
營業成本	617,855	612,084	(5,771)	(0.93)
營業毛利	568,163	589,426	21,263	3.74
營業費用	435,180	462,531	27,351	6.28
營業淨利	132,983	126,895	(6,088)	(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06)	(2,960)	35,646	(92.33)
稅前淨利	94,377	123,935	29,558	31.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27	(23)	(1,550)	(101.51)
本期淨利	95,904	123,912	28,008	29.20
其他綜合損益	(3,049)	74	3,123	(10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55	123,986	31,131	33.53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7 年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減少所致。				
(2)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07 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減少所致，故獲利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194,161	118,702	(75,459)	(38.86)
投 資 活 動	(5,399)	(19,394)	(13,995)	259.21
籌 資 活 動	150,000	-	(150,000)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6	206	-
合 計	338,762	99,514	(239,248)	(70.6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6 年度收回退稅款 42,926 仟元及 107 年度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因 107 年度支付購置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金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672,046	200,862	(129,200)	743,708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預計購置研發設備及投資策略性合作公司。					
③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皆基於公司基本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而進行策略性轉投資，依循主管機關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之依據，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執行，上述程序或辦法並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10%	(22,815) (註)	主要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	持續拓展業務	-
VIA LABS USA, INC.	100%	400	係子公司費用加成產生利潤	無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585	係子公司費用加成產生利潤	無	-

註：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年第一季因經營策略考量，新增投資新公司計畫新台幣 18,513 仟元。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8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79 頁。
2.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80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蓋章

總經理 林志峰

蓋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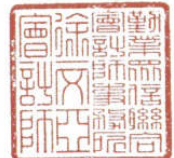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新臺幣600,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82~83 頁。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84 頁。
-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5~90 頁。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5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陳文琦、董事林子牧、董事陳主望、董事林志峰、董事陳鴻文

列席人員：監察人陳徹、監察人陳英安

主 席：董事長陳文琦



記錄：楊慧萍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案由四：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事宜，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十五：（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議畢散會。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5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陳文琦、董事林子牧、董事陳主望、董事林志峰、董事陳鴻文

列席人員：監察人陳徹、監察人陳英安

主 席：董事長陳文琦



記錄：楊慧萍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說 明：因應本公司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說 明：因應本公司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議畢散會。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淨利	123,780,2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78,024)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98,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803,88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03,886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A Lab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

第 五 條 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以發行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倘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五 條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二十條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6月01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22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以發行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一；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法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u>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法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4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8~52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8、52~53		二二~二三、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58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上述營業收入集中於前 4 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47%。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前 4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前 4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透過證實性測試程序以驗證全年度收入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遵循 IAS 18 情形；另透過檢視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金額以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前 4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亦進行兩年度前 4 大客戶收入之比較分析，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532	62	\$	233,770	39	\$	285,309	4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98,239	11		111,575	19		78,4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4,427	1		8,568	1		7,1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5	-		3,29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4,480	21		131,017	22		138,134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989	-		46,014	8		51,07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483	1		2,217	-		3,9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6,155	96		536,454	89		564,046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715	1		42,342	7		58,98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1,313	1		16,458	3		21,16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930	1		542	-		1,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447	1		4,82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086	-		333	-		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491	4		64,496	11		82,210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6,646	100	\$	600,950	100	\$	646,25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	-	\$	-	-	\$	1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71,858	19		141,335	24		95,67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11,545	1		7,023	1		5,7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九）		126,441	14		74,348	12		94,974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10,942	1		25,686	4		74,050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0,786	35		248,392	41		270,568	42
	非流動負債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1,786	-		1,352	-		8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1,084	-		3,616	1		20,9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0	-		4,968	1		21,834	3
2XXX	負債總計		323,656	35		253,360	42		292,402	45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股 本		600,000	66		450,000	75		450,000	70
3200	資本公積		2,54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90	-	(	93,346)	(16)	(	96,844)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45)	(1)	(	9,064)	(1)		698	-
3XXX	權益總計		592,990	65		347,590	58		353,854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16,646	100	\$	600,950	100	\$	646,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163,158	98	\$ 730,831	8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860</u>	<u>2</u>	<u>95,830</u>	<u>1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86,018	100	826,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617,855</u>	<u>52</u>	<u>393,052</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568,163</u>	<u>48</u>	<u>433,609</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8,703	3	21,826	3
6200	管理費用	19,122	2	17,2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7,355</u>	<u>32</u>	<u>358,363</u>	<u>4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180</u>	<u>37</u>	<u>397,488</u>	<u>48</u>
6900	營業淨利	<u>132,983</u>	<u>11</u>	<u>36,1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635	-	1,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22	3	(15,1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8,563</u>)	(<u>6</u>)	(<u>16,06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606</u>)	(<u>3</u>)	(<u>30,02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94,377	8	6,09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527</u>	<u>-</u>	(<u>2,4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904</u>	<u>8</u>	<u>3,64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及二九)	(\$	68)	-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2,981)	-	(9,7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3,049)	-	(9,9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855	8	(\$ 6,264)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0		\$ 0.08
9810	稀 釋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	\$ -	(\$ 96,844)	\$ 698	\$ 353,854
D1	105 年度淨利	-	-	3,648	-	3,64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0)	(9,762)	(9,912)
D5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3,498	(9,762)	(6,2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93,346)	(9,064)	347,59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20,000	75	-	-	20,0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十)	130,000	2,470	-	-	132,470
D1	106 年度淨利	-	-	95,904	-	95,90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8)	(2,981)	(3,049)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95,836	(2,981)	92,8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545</u>	<u>\$ 2,490</u>	<u>(\$ 12,045)</u>	<u>\$ 592,9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377	\$ 6,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98	8,426
A20200	攤銷費用	3,179	1,1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8,563	16,069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	(1,1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2,917)	(9,1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336	(33,0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1	(1,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1)
A31200	存 貨	(63,463)	7,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66)	1,562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
A32150	應付帳款	30,523	45,6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2	1,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801	(18,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4)	(48,36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66	31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2)	(17,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600	(43,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5	1,17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926	(2,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4,161</u>	<u>(44,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	(6,1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381)	(\$ 1,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9)	(7,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0	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8,762	(51,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770	285,3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532	\$ 233,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83%及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9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15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

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4,480 仟元、131,017 仟元及 138,13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49,692 仟元、28,357 仟元及 25,60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69	26,500	10,30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10,343	173,250	261,982
附買回債券	53,000	34,000	13,000
	<u>\$ 572,532</u>	<u>\$ 233,770</u>	<u>\$ 285,309</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0.59%~1.65%	0.59%~0.95%	0.40%~0.74%
附買回債券	0.34%	0.35%	0.45%

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8,239	\$ 111,575	\$ 78,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7	8,568	7,109
減：備抵呆帳	-	-	-
	<u>\$ 102,666</u>	<u>\$ 120,143</u>	<u>\$ 85,59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 四）	\$ -	\$ 3,282	\$ -
其 他	5	11	-
	<u>\$ 5</u>	<u>\$ 3,293</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各期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2,210 仟元、37,905 仟元及 12,113 仟元（參閱附註二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未逾期帳款	\$ 102,666	\$ 120,143	\$ 85,592
60 天以下	-	-	-
61 至 90 天	-	-	-
91 至 120 天	-	-	-
合 計	<u>\$ 102,666</u>	<u>\$ 120,143</u>	<u>\$ 85,5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77,354	\$ 64,528	\$ 55,893
在 製 品	84,334	61,127	62,499
原 物 料	<u>32,792</u>	<u>5,362</u>	<u>19,742</u>
	<u>\$ 194,480</u>	<u>\$ 131,017</u>	<u>\$ 138,134</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335 仟元及 2,756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u>\$ 13,715</u>	10%	<u>\$ 42,342</u>	10%	<u>\$ 58,985</u>	10%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483,837	\$ 894,883	\$ 574,825
非流動資產	280,971	872,411	893,259
流動負債	(137,866)	(321,473)	(166,184)
非流動負債	(398,792)	(402,231)	-
權 益	<u>\$ 228,150</u>	<u>\$ 1,043,590</u>	<u>\$ 1,301,90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	10%	1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2,815</u>	<u>\$ 104,359</u>	<u>\$ 130,190</u>
未實現遞延利益	(9,100)	(62,017)	(71,205)
投資帳面金額	<u>\$ 13,715</u>	<u>\$ 42,342</u>	<u>\$ 58,98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02,698	\$ 193,034
本期淨利	(\$ 785,630)	(\$ 160,690)
其他綜合損益	(127)	160
綜合損益總額	(\$ 785,757)	(\$ 160,5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儀器設備	\$ 10,635	\$ 15,842	\$ 20,266
電腦設備	606	507	846
辦公設備	-	-	54
租賃改良	72	109	-
	<u>\$ 11,313</u>	<u>\$ 16,458</u>	<u>\$ 21,166</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607	\$ 2,004	\$ 4,748	\$ 3,246	\$ 57,605
增 添	4,826	-	-	112	4,938
處 分	(5,302)	-	-	-	(5,3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31</u>	<u>\$ 2,004</u>	<u>\$ 4,748</u>	<u>\$ 3,358</u>	<u>\$ 57,24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131	\$ 2,004	\$ 4,748	\$ 3,358	\$ 57,241
增 添	2,238	415	-	-	2,6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69</u>	<u>\$ 2,419</u>	<u>\$ 4,748</u>	<u>\$ 3,358</u>	<u>\$ 59,8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41	\$ 1,158	\$ 4,694	\$ 3,246	\$ 36,439
折舊費用	8,030	339	54	3	8,426
處 分	(4,082)	-	-	-	(4,0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89</u>	<u>\$ 1,497</u>	<u>\$ 4,748</u>	<u>\$ 3,249</u>	<u>\$ 40,78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89	\$ 1,497	\$ 4,748	\$ 3,249	\$ 40,783
折舊費用	7,445	316	-	37	7,7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34</u>	<u>\$ 1,813</u>	<u>\$ 4,748</u>	<u>\$ 3,286</u>	<u>\$ 48,581</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二)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5,930	\$ 542	\$ 1,729
<u>成 本</u>			電 腦 軟 體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601
單獨取得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60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601
單獨取得			8,56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16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872)
攤銷費用			(1,1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1,059)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059)
攤銷費用			(3,1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238)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	----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預付費用	\$ 959	\$ 173	\$ 710
暫付款	266	37	1,45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58	2,007	1,766
存出保證金	1,086	333	330
	<u>\$ 6,569</u>	<u>\$ 2,550</u>	<u>\$ 4,265</u>
流動	\$ 5,483	\$ 2,217	\$ 3,935
非流動	1,086	333	330
	<u>\$ 6,569</u>	<u>\$ 2,550</u>	<u>\$ 4,265</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	\$ -	\$ 108
應付帳款	171,858	141,335	95,6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45	7,023	5,759
	<u>\$ 183,403</u>	<u>\$ 148,358</u>	<u>\$ 101,544</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93,292	\$ 48,273	\$ 53,815
應付保險費	2,201	2,055	1,963
應付退休金	2,295	2,171	2,070
應付研究費	4,424	7,562	20,361
應付勞務費	9,915	9,645	8,580
應付租金	1,540	1,980	710
應付設備款	1,945	839	2,075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2,186	-	1,211
應付廣告費	6,052	48	-
應付員工紅利	108	-	-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	-	-
其他	2,472	1,775	4,189
	<u>\$ 126,441</u>	<u>\$ 74,348</u>	<u>\$ 94,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877	\$ 4,580	\$ 15,367
遞延收入 (附註二四)	2,532	19,093	56,598
代收 款	<u>4,533</u>	<u>2,013</u>	<u>2,085</u>
	<u>\$ 10,942</u>	<u>\$ 25,686</u>	<u>\$ 74,05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附註二四)	\$ 1,055	\$ 3,587	\$ 20,949
存入保證金	<u>29</u>	<u>29</u>	<u>-</u>
	<u>\$ 1,084</u>	<u>\$ 3,616</u>	<u>\$ 20,949</u>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將部分專門技術授權予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所取得相關款項。另取得遞延收入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800 仟元及 8,507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295 仟元、2,171 仟元及 2,07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因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適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6)	(\$ 1,352)	(\$ 8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u>-</u>
提撥短絀	(1,786)	(1,352)	(885)
資產上限	<u>-</u>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86)</u>	<u>(\$ 1,352)</u>	<u>(\$ 885)</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1,786</u>	<u>\$ 1,352</u>	<u>\$ 8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885)</u>	<u>\$ -</u>	<u>(\$ 8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	-	(301)
利息費用	(16)	-	(16)
認列於損益	<u>(317)</u>	<u>-</u>	<u>(31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	-	(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0)</u>	<u>-</u>	<u>(1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352)</u>	<u>\$ -</u>	<u>(\$ 1,352)</u>
106 年 1 月 1 日	<u>(\$ 1,352)</u>	<u>\$ -</u>	<u>(\$ 1,3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	(22)	-	(22)
認列於損益	<u>(366)</u>	<u>-</u>	<u>(36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	-	(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u>	<u>-</u>	<u>(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86)</u>	<u>\$ -</u>	<u>(\$ 1,78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366	317
	<u>\$ 366</u>	<u>\$ 31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	(\$ 96)	(\$ 64)
減少 0.25%	\$ 132	\$ 103	\$ 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7	\$ 99	\$ 67
減少 0.25%	(\$ 118)	(\$ 93)	(\$ 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4.8年	29.8年	30.8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0,000</u>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 60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發行溢價	<u>-</u>	<u>-</u>	<u>-</u>
	<u>\$ 60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106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提撥 300 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面額 10 仟元，另決議給予員工認股權 1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股款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已全數收足，請參閱附註二十。上述增資案皆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二十)	<u>\$ 2,545</u>	<u>\$ -</u>	<u>\$ -</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9	\$ -
特別盈餘公積	2,241	-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85	\$ 1,143
附買回債券	50	33
	<u>\$ 2,635</u>	<u>\$ 1,1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90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四）	52,917	9,188
賠償損失（附註二四）	-	(32,29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001)	(1,464)
其他	406	7,530
	<u>\$ 37,322</u>	<u>(\$ 15,13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98	\$ 8,426
無形資產	<u>3,179</u>	<u>1,187</u>
合計	<u>\$ 10,977</u>	<u>\$ 9,6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798</u>	<u>8,426</u>
	<u>\$ 7,798</u>	<u>\$ 8,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179</u>	<u>1,187</u>
	<u>\$ 3,179</u>	<u>\$ 1,1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256,174	\$ 195,46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8,800	8,507
確定福利計畫	<u>366</u>	<u>317</u>
	<u>9,166</u>	<u>8,824</u>
股份基礎給付	<u>2,545</u>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7,885</u>	<u>\$ 204,2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5	\$ 2,159
營業費用	<u>23,907</u>	<u>6,295</u>
	<u>\$ 267,885</u>	<u>\$ 204,28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故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零。另 106 年度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暨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金額分別提列 10% 及 1% 為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08 仟元及 11 仟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均未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與 105 年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1,335</u>	<u>\$ 2,756</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99)	(\$ 7,2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26</u>	<u>4,8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27</u>	<u>(\$ 2,4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4,377</u>	<u>\$ 6,0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6,044)	(\$ 1,0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56)	(2,732)
暫時性差異	8,930	5,948
虧損扣抵	21,997	-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2,100	2,639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註）	(2,100)	(7,2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27</u>	<u>(\$ 2,445)</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6年度	105年度
境外所得－處分無形資產		
利益	\$ 21,000	\$ 72,656
×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u>10%</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2,100</u>	<u>\$ 7,265</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491 仟元。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附註十四）	\$ 556	\$ 2,611	\$ 7,721
應收退稅款	<u>433</u>	<u>43,403</u>	<u>43,355</u>
	<u>\$ 989</u>	<u>\$ 46,014</u>	<u>\$ 51,0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4,821</u>	<u>\$ 3,626</u>	<u>\$ 8,447</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u>	<u>\$ 4,821</u>	<u>\$ 4,82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10年	<u>\$ 104,911</u>
111年	<u>228,486</u>
	<u>\$ 333,3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u>	<u>\$ -</u>

105 年度因為待彌補虧損，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10</u>	<u>\$ 0.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5,904</u>	<u>\$ 3,64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750	4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761</u>	<u>45,000</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合計給與員工認股權 1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可全數執行認購。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000	10
本年度執行	(<u>13,000</u>)	1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0.19</u>	

於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77 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1月～12月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15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於過去 6 個月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實際員工認購股數計 300 仟股，該現金增資由員工承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0.25 元，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5 仟元，除計入相關費用外，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該項資本公積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22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綜上，本公司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45 仟元（含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分 75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8,165	\$ 6,825	\$ 6,825
1~5 年	<u>725</u>	<u>6,825</u>	<u>13,649</u>
	<u>\$ 8,890</u>	<u>\$ 13,650</u>	<u>\$ 20,474</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76,289	\$ 357,539	\$ 371,2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9,873	222,735	196,5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3%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56,715	\$ 272,506	\$ 300,194
<u>負 債</u>			
美 元	104,919	85,716	56,61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7,036	\$ 3,736
權 益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3,343	\$ 207,250	\$ 274,98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2%及 1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07,607</u>	<u>\$ 186,074</u>	<u>\$ 16,163</u>	<u>\$ 29</u>	<u>\$ 309,8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78,363</u>	<u>\$ 123,269</u>	<u>\$ 21,074</u>	<u>\$ 29</u>	<u>\$ 222,735</u>

105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4,737</u>	<u>\$ 128,658</u>	<u>\$ 23,123</u>	<u>\$ -</u>	<u>\$ 196,51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7.83%、100% 及 100%。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6	\$ 174
關聯企業	26,931	11,887
兄弟公司	92	16
實質關係人	<u>3,501</u>	<u>1,866</u>
	<u>\$ 30,530</u>	<u>\$ 13,9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06年度	105年度
<u>其他營業收入</u>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1,670	\$ 13,422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u>21,190</u>	<u>82,352</u>
	<u>\$ 22,860</u>	<u>\$ 95,774</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專業勞務諮詢及研發晶片產品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母 公 司	\$ -	\$ 2,853	\$ 6,341
關聯企業	3,353	3,808	768
實質關係人	<u>1,074</u>	<u>1,907</u>	<u>-</u>
	<u>\$ 4,427</u>	<u>\$ 8,568</u>	<u>\$ 7,10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u>\$ 11,545</u>	<u>\$ 7,023</u>	<u>\$ 5,7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86	\$ 13,714
股份基礎給付	874	-
退職後福利	<u>324</u>	<u>255</u>
	<u>\$ 20,584</u>	<u>\$ 13,9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u>\$ 35,207</u>	<u>\$ 18,4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 究 費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58,553	\$ 51,808
兄弟公司	144	841
實質關係人	<u>14</u>	<u>21</u>
	<u>\$ 58,711</u>	<u>\$ 52,6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及 EDA 支出。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本公司請款，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13,833 仟元及 4,047 仟元。

3. 勞 務 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0,280</u>	<u>\$ 10,280</u>

本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租賃事項－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7,404</u>	<u>\$ 7,440</u>

本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5. 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u>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 芯集成電路有限公 司	<u>\$ 3,587</u>	<u>\$ 22,680</u>	<u>\$ 77,547</u>

本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相關授權價款已全部收取，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含一年內到期），並按授權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6.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威盛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282</u>	<u>\$ -</u>

係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之款項，請參閱本項次 9.財產交易之說明。

7.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815	\$ 12,921	\$ 24,139
實質關係人	11	-	1
兄弟公司	30	61	18
	<u>\$ 13,856</u>	<u>\$ 12,982</u>	<u>\$ 24,158</u>

8. 其他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長芯盛（武漢） 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32,295</u>

係支付與上述關係人之產品開發合約終止款項。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售儀器設備予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3,282 仟元（含稅額 156 仟元），計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6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出售 AOC 線纜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產與中國大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芯盛公司），技術資產之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150,000 仟元；而本公司對長芯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50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長芯盛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貸項餘額為 9,100 仟元。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347	29.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3,014	4.5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526	29.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50	32.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9,106	4.6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58	32.25

105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145	32.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11,657	5.0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25	32.8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美元：新台幣）	(\$ 16,001)	32.26（美元：新台幣）	(\$ 1,45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香港及大陸	\$ 515,472	\$ 420,705
台 灣	456,333	295,282
日 本	211,780	110,500
其 他	2,433	174
	<u>\$ 1,186,018</u>	<u>\$ 826,66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 戶	\$ 175,710	15	\$ 29,875	4
B 客 戶	167,008	14	46,083	5
D 客 戶	83,239	7	89,173	11
	<u>\$ 425,957</u>	<u>36</u>	<u>\$ 165,131</u>	<u>20</u>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5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309	\$ -	\$ -	\$ 285,3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78,483	-	-	78,48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9	-	-	7,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138,134	-	-	138,134	存貨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076	-	-	51,0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935	-	-	3,93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564,046	-	-	564,046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985	-	-	58,9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6	-	-	21,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729	-	-	1,729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0	-	-	330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210	-	-	82,210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646,256	\$ -	\$ -	\$ 646,2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8	\$ -	\$ -	\$ 10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5,677	-	-	95,67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9	-	-	5,7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95,859	-	(885)	94,974	其他應付款 4.
其他流動負債	74,050	-	-	74,05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271,453	-	(885)	270,568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885	885	確定福利負債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49	-	-	20,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49	-	885	21,834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292,402	-	-	292,402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50,000	-	-	450,000	股本
待彌補虧損	(96,844)	-	-	(96,844)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	-	-	6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353,854	-	-	353,85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256	\$ -	\$ -	\$ 646,2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額	說明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770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770	
應收帳款	111,575	-	-	應收帳款	111,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6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68	
其他應收款	3,293	-	-	其他應收款	3,293	
存 貨	131,017	-	-	存 貨	131,0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014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014	
其他流動資產	2,217	-	-	其他流動資產	2,217	
流動資產總計	536,454	-	-	流動資產總計	536,4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4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8	
無形資產	542	-	-	無形資產	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	
存出保證金	333	-	-	存出保證金	333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96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96	
資 產 總 計	\$ 600,950	\$ -	\$ -	資 產 總 計	\$ 600,950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1,335	\$ -	\$ -	應付帳款	\$ 141,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3	
其他應付款	75,700	-	(1,352)	其他應付款	74,348	4.
其他流動負債	25,686	-	-	其他流動負債	25,686	
流動負債總計	249,744	-	(1,352)	流動負債總計	248,39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1,352	確定福利負債	1,352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6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16	-	1,352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68	
負債總計	253,360	-	-	負債總計	253,360	
權 益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50,000	-	-	股 本	450,000	
待彌補虧損	(93,346)	-	-	待彌補虧損	(93,3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4)	
權益總計	347,590	-	-	權益總計	347,5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950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950	

3. 105 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	\$ 826,661	\$ -	\$ -	營業收入	\$ 826,661	
營業成本	393,052	-	-	營業成本	393,052	
營業毛利	433,609	-	-	營業毛利	433,609	
營業費用	397,638	-	(150)	營業費用	397,488	4.
營業淨利	35,971	-	150	營業淨利	36,12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76	-	-	其他收入	1,1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35)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69)	
合 計	(30,028)	-	-	合 計	(30,028)	
稅前淨利	5,943	-	150	稅前淨利	6,093	
所得稅費用	(2,445)	-	-	所得稅費用	(2,445)	
本年度淨利	3,498	-	150	本年度淨利	3,64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接 次 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	\$ -	\$ - (\$ 15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2)	(9,7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9,762)	(9,9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64</u>	<u>\$ 6,26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本公司並未以精算基礎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後，確定福利計畫係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處理。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確定福利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352 仟元及 885 仟元；其他應付款分別調整減少 1,352 仟元及 885 仟元；105 年度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50 仟元及調整增加 150 仟元。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587,300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163,378	-	-	\$ 163,378	(\$ 785,509)	10.00	(\$ 78,563)	13,71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3,378 (CNY 32,500)	\$ 163,378 (CNY 32,500)	\$355,79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 3,641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68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二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3、 58		二三~二四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上述營業收入集中於前 4 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55%。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前 4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 4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透過證實性測試程序以驗證全年度收入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遵循 IFRS 15 情形；另透過檢視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金額以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前 4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亦進行兩年度前 4 大客戶收入之比較分析，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72,046	67	\$ 572,532	6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七）	151,742	15	98,2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七及二五）	8,337	1	4,4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七）	1,281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2,930	14	194,480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04	-	9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84	-	5,4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8,924	97	876,155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3,7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303	1	11,3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57	1	5,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810	1	8,4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三）	1,086	-	1,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56	3	40,49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3,480	100	\$ 916,6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119,082	11	\$ 171,85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9,706	1	11,5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30,448	13	126,44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5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29,223	3	10,9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8,711	28	320,786	35
	非流動負債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620	-	1,7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5,173	1	1,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93	1	2,870	-
2XXX	負債總計	296,504	29	323,656	35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59	600,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2,545	-	2,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780	12	2,49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270	13	2,49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9)	(1)	(12,045)	(1)
3XXX	權益總計	716,976	71	592,990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13,480	100	\$ 916,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198,386	100	\$ 1,163,15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24</u>	<u>-</u>	<u>22,86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01,510	100	1,186,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612,084</u>	<u>51</u>	<u>617,85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589,426</u>	<u>49</u>	<u>568,163</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963	3	38,703	3
6200	管理費用	28,233	3	19,1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011	33	377,355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2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531</u>	<u>39</u>	<u>435,180</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26,895</u>	<u>10</u>	<u>132,98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856	1	2,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9	1	37,32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2,815</u>)	(<u>2</u>)	(<u>78,56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60</u>)	<u>-</u>	(<u>38,6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935	10	\$ 94,37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23)	-	1,5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912	10	95,90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32)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9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4	-	(3,0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986	10	\$ 92,85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7		\$ 2.10	
9810	稀 釋	\$ 2.01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	\$ -	\$ -	\$ -	(\$ 93,346)	(\$ 9,064)	\$ 347,59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20,000	75	-	-	-	-	20,0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	130,000	2,470	-	-	-	-	132,47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5,904	-	95,90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	(2,981)	(3,0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36	(2,981)	92,8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	2,545	-	-	2,490	(12,045)	592,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	(2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	(2,24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3,912	-	123,9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206	7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80	206	123,9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545</u>	<u>\$ 249</u>	<u>\$ 2,241</u>	<u>\$ 123,780</u>	<u>(\$ 11,839)</u>	<u>\$ 716,9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935	\$ 94,3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63	7,798
A20200	攤銷費用	4,910	3,1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815	78,563
A21200	利息收入	(7,856)	(2,6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4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9,100)	(52,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827)	13,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0)	4,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
A31200	存 貨	51,550	(63,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9	(3,2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76)	30,5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9)	4,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1	48,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81	(14,74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702	36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9	(2,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576	148,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75	2,635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449)	42,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702</u>	<u>194,1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1)	(1,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73)	(6,3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94)</u>	<u>(5,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9,514	338,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532	233,7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046	\$ 572,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鋒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83% 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威鋒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72,532	\$ 572,5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671	102,67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6	1,0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057	\$ 23,057
資產影響	\$ -	\$ 23,057	\$ 23,05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864	\$ 10,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193	12,193
負債影響	\$ -	\$ 23,057	\$ 23,05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930 仟元及 194,480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49,052 仟元及 49,69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72	9,16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8,154	510,343
附買回債券	-	53,000
	<u>\$ 672,046</u>	<u>\$ 572,532</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9%~2.78%	0.59%~1.65%
附買回債券	-	0.34%

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54,066	\$ 98,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37	4,427
減：備抵損失	(<u>2,324</u>)	<u>-</u>
	<u>\$ 160,079</u>	<u>\$ 102,66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281	\$ -
其 他	<u>-</u>	<u>5</u>
	<u>\$ 1,281</u>	<u>\$ 5</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546	\$ 1,857	\$ -	\$ -	\$ 162,4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67</u>)	(<u>557</u>)	-	-	(<u>2,324</u>)
攤銷後成本	<u>\$ 158,779</u>	<u>\$ 1,300</u>	<u>\$ -</u>	<u>\$ -</u>	<u>\$ 160,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含 關 係 人)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324</u>
年底餘額	<u>\$ 2,32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2,666
60天以下	-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合計	<u>\$ 102,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
年底餘額	<u>\$ -</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972	\$ 77,354
在製品	47,095	84,334
原物料	<u>24,863</u>	<u>32,792</u>
	<u>\$ 142,930</u>	<u>\$ 194,480</u>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0 仟元及報廢損失 14,063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335 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	註 1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	註 2

註 1：VIA LABS USA, INC.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資本額為 300,000 美元，威鋒公司於 107 年 1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威鋒公司於 107 年 6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13,715	\$10%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1,022	\$ 483,837
非流動資產	741,725	280,971
流動負債	(1,191,516)	(137,866)
非流動負債	(148,401)	(398,792)
權益	(\$ 17,170)	\$ 228,15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0%	1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22,815
未實現遞延利益	-	(9,100)
投資帳面金額	\$ -	\$ 13,71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410,941	\$ 402,698
本年度淨損	(\$ 245,320)	(\$ 785,630)
其他綜合損益	110	(127)
綜合損益總額	(\$ 245,210)	(\$ 785,75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金 額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一 當期金額	(\$ 1,717)
一 累積金額	(\$ 1,71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儀器設備	\$ 13,910	\$ 10,635
電腦設備	1,013	606
辦公設備	-	-
租賃改良	380	72
	<u>\$ 15,303</u>	<u>\$ 11,313</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131	\$ 2,004	\$ 4,748	\$ 3,358	\$ 57,241
增 添	2,238	415	-	-	2,6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369</u>	<u>\$ 2,419</u>	<u>\$ 4,748</u>	<u>\$ 3,358</u>	<u>\$ 59,894</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69	\$ 2,419	\$ 4,748	\$ 3,358	\$ 59,894
增 添	10,398	827	-	428	11,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767</u>	<u>\$ 3,246</u>	<u>\$ 4,748</u>	<u>\$ 3,786</u>	<u>\$ 71,54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289	\$ 1,497	\$ 4,748	\$ 3,249	\$ 40,783
折 舊 費 用	7,445	316	-	37	7,79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734</u>	<u>\$ 1,813</u>	<u>\$ 4,748</u>	<u>\$ 3,286</u>	<u>\$ 48,581</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34	\$ 1,813	\$ 4,748	\$ 3,286	\$ 48,581
折 舊 費 用	7,123	420	-	120	7,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57</u>	<u>\$ 2,233</u>	<u>\$ 4,748</u>	<u>\$ 3,406</u>	<u>\$ 56,244</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二)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8,357</u>	<u>\$ 5,930</u>
		金 額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01
單獨取得		<u>8,5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68</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
單獨取得		<u>7,3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50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9)
攤銷費用		(<u>3,1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238</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38)
攤銷費用		(<u>4,9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4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	-----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375	\$ 959
暫付款	135	26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74	4,258
存出保證金	<u>1,086</u>	<u>1,086</u>
	<u>\$ 3,370</u>	<u>\$ 6,569</u>
流動	\$ 2,284	\$ 5,483
非流動	<u>1,086</u>	<u>1,086</u>
	<u>\$ 3,370</u>	<u>\$ 6,569</u>

十四、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9,082	\$ 171,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u>9,706</u>	<u>11,545</u>
	<u>\$ 128,788</u>	<u>\$ 183,403</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65,209	\$ 93,292
應付保險費	2,501	2,201
應付退休金	2,555	2,295
應付研究費	7,785	4,424
應付勞務費	8,022	9,915
應付租金	1,842	1,540
應付設備款	977	1,945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2,750	2,186
應付廣告費	10,834	6,052
應付員工紅利	20,108	1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54	11
應付賠償款	4,126	-
其他	<u>2,285</u>	<u>2,472</u>
	<u>\$ 130,448</u>	<u>\$ 126,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5,180	\$ 3,877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五)	1,055	2,532
代收 款	<u>2,988</u>	<u>4,533</u>
	<u>\$ 29,223</u>	<u>\$ 10,94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144	\$ -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五)	-	1,055
存入保證金	<u>29</u>	<u>29</u>
	<u>\$ 5,173</u>	<u>\$ 1,084</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將部分專門技術授權予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所取得相關款項。另取得遞延收入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58 仟元及 8,800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555 仟元及 2,29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因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適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0)	(\$ 1,7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2,620)	(1,786)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620</u>)	(\$ <u>1,786</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u>2,620</u>	\$ <u>1,7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u>1,352</u>)	\$ -	(\$ <u>1,3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	(<u>22</u>)	-	(<u>22</u>)
認列於損益	(<u>366</u>)	-	(<u>36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8</u>)	-	(<u>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u>)	-	(<u>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u>1,786</u>)	\$ -	(\$ <u>1,786</u>)
107 年 1 月 1 日	(\$ <u>1,786</u>)	\$ -	(\$ <u>1,7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3)	-	(673)
利息費用	(<u>29</u>)	-	(<u>29</u>)
認列於損益	(<u>702</u>)	-	(<u>70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	-	(52)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化	(<u>80</u>)	-	(<u>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2</u>)	-	(<u>13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 <u>2,620</u>)	\$ -	(\$ <u>2,62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702	366
	<u>\$ 702</u>	<u>\$ 36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7)	(\$ 122)
減少 0.25%	\$ 168	\$ 1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1	\$ 127
減少 0.25%	(\$ 151)	(\$ 1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9年	24.8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1,0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600,000
發行溢價	<u>-</u>	<u>-</u>
	<u>\$ 600,000</u>	<u>\$ 600,000</u>

106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其中提撥300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面額10元，另決議給予員工認股權1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股款於106年12月11日已全數收足，請參閱附註二一。上述增資案皆以106年12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二一)	<u>\$ 2,545</u>	<u>\$ 2,545</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威鋒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考量威鋒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威鋒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予股

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鋒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106 年由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41	-	-	-

威鋒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8	\$ -
特別盈餘公積	9,598	-
現金股利	90,000	1.50

威鋒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107、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威鋒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843	\$ 2,585
附買回債券	13	50
	<u>\$ 7,856</u>	<u>\$ 2,6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五）	\$ 9,100	\$ 52,917
賠償損失（附註二六）	(4,12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34	(16,001)
其 他	(9)	406
	<u>\$ 11,999</u>	<u>\$ 37,3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3	\$ 7,798
無形資產	<u>4,910</u>	<u>3,179</u>
合 計	<u>\$ 12,573</u>	<u>\$ 10,9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663</u>	<u>7,798</u>
	<u>\$ 7,663</u>	<u>\$ 7,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910</u>	<u>3,179</u>
	<u>\$ 4,910</u>	<u>\$ 3,17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293,116</u>	<u>\$256,17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558	8,800
確定福利計畫	<u>702</u>	<u>366</u>
	<u>11,260</u>	<u>9,166</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2,5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4,376</u>	<u>\$267,8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4	\$ 3,505
營業費用	<u>296,612</u>	<u>264,380</u>
	<u>\$304,376</u>	<u>\$267,88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3.86%	10%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000	\$	-	\$	108	\$	-
董監事酬勞		1,443		-		1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威鋒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及 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3,423</u>	<u>\$ 21,33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2)	(\$ 2,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8)	3,626
稅率變動	<u>1,49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3)</u>	<u>\$ 1,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3,935</u>	<u>\$ 94,3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24,787)	(\$ 16,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66)	(13,356)
暫時性差異	1,628	8,930
虧損扣抵	26,973	21,997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239	2,100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註）	(239)	(2,100)
稅率變動	1,4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73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3)</u>	<u>\$ 1,527</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7年度	106年度
境外所得—處分無形資產		
利益	\$ 2,390	\$ 21,000
×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u>10%</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239</u>	<u>\$ 2,10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163	\$ 556
應收退稅款	<u>141</u>	<u>433</u>
	<u>\$ 304</u>	<u>\$ 9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2</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8,447</u>	<u>\$ 1,363</u>	<u>\$ 9,810</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4,821</u>	<u>\$ 3,626</u>	<u>\$ 8,44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11年	<u>\$ 188,11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u>\$ 2.1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3,912</u>	<u>\$ 95,904</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45,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1,676</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u>61,676</u>	<u>45,761</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6年11月21日及同年12月1日合計給與員工認股權1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可全數執行認購。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000	10
本年度執行	(<u>13,000</u>)	1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0.19</u>	

於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77 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1月～12月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15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於過去 6 個月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實際員工認購股數計 300 仟股，該現金增資由員工承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0.25 元，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5 仟元，除計入相關費用外，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該項資本公積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22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綜上，本公司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45 仟元（含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分 75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488	\$ 8,165
1~5 年	10,948	725
	<u>\$ 21,436</u>	<u>\$ 8,89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6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676,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834,49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59,265	309,8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531,607	\$456,715
<u>負 債</u>		
美 元	75,454	104,91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9,099	\$ 7,036
權 益		24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8,154	\$ 563,34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82,305 仟元及 2,210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441	\$ 164,597	\$ 34,198	\$ 29	\$ 259,2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7,607	\$ 186,074	\$ 16,163	\$ 29	\$ 309,873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7.8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VIA CPU PLATFORM, INC.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31	\$ 6
關聯企業	14,392	26,931
兄弟公司	-	92
實質關係人	<u>11,678</u>	<u>3,501</u>
	<u>\$ 26,101</u>	<u>\$ 30,53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07年度	106年度
<u>其他營業收入</u>		
母 公 司	\$ -	\$ 1,670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u>2,532</u>	<u>21,190</u>
	<u>\$ 2,532</u>	<u>\$ 22,860</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專業勞務諮詢及研發晶片產品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	\$ -
關聯企業	4,150	3,353
實質關係人	<u>4,182</u>	<u>1,074</u>
	<u>\$ 8,337</u>	<u>\$ 4,42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9,706</u>	<u>\$ 11,5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73	\$ 19,386
股份基礎給付	-	874
退職後福利	<u>432</u>	<u>324</u>
	<u>\$ 30,505</u>	<u>\$ 20,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35,111</u>	<u>\$ 35,20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究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23,960	\$ 58,553
兄弟公司	1,736	144
實質關係人	<u>-</u>	<u>14</u>
	<u>\$ 25,696</u>	<u>\$ 58,71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及 EDA 支出。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合併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合併公司請款，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8,247 仟元及 13,833 仟元。

3. 勞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980	\$ 10,280
兄弟公司	734	-
實質關係人	180	-
	<u>\$ 7,894</u>	<u>\$ 10,280</u>

合併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租賃事項－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9,724</u>	<u>\$ 7,404</u>

合併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5. 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u>\$ 1,055</u>	<u>\$ 3,587</u>

合併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相關授權價款已全部收取，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含一年內到期），並按授權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6.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963	\$ 13,815
實質關係人	56	11
兄弟公司	819	30
	<u>\$ 11,838</u>	<u>\$ 13,856</u>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出售 AOC 線纜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產與中國大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芯盛公司），技術資產之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150,0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長芯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50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長芯盛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長芯盛公司已將該技術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故遞延貸項已攤提完畢。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08	30.7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57	30.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347	29.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3,014	4.5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526	29.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 6,615	30.43 (美元：新台幣)	(\$ 16,001)
美 元	6.61 (美元：人民幣)	417	6.75 (美元：人民幣)	-
		<u>\$ 7,032</u>		<u>(\$ 16,00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香港及大陸	\$ 584,238	\$ 515,472
台 灣	534,721	456,333
日 本	75,531	211,780
其 他	7,020	2,433
	<u>\$ 1,201,510</u>	<u>\$ 1,186,01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戶	\$ 123,807	10	\$ 175,710	15
B 客戶	242,612	20	167,008	14
C 客戶	132,642	11	83,239	7
D 客戶	168,481	14	72,830	6
	<u>\$ 667,542</u>	<u>55</u>	<u>\$ 498,787</u>	<u>42</u>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研究費	\$ 23,7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7,913	"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8,552	"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393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	300	100.00	\$ 9,622	\$ 400	\$ 400	\$ -	\$ -	註1

註 1：VIA LABS USA, INC. 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587,300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163,378	\$ -	\$ -	\$ 163,378	(\$ 245,323)	10.00	(\$ 22,815)	\$ - (註2)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4,657	585	100.00	585	5,049 (註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8,035 (CNY 33,500)	\$ 168,035 (CNY 33,500)	\$ 430,185

註1：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註2：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成立，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本公司於107年6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10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8,5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 5,393	5	\$ -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2,471	"	"	"	1,054	1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54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4~41、 45~46		二四~二六、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49~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8,597 仟元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 6,202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揭露前述採用權益法投資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7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4,662	63	\$	672,046	67	\$	510,419	5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2,980	15		151,742	15		134,37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7,210	1		8,337	1		5,8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14	-		1,281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184,782	16		142,930	14		221,087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4	-		5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507	-		2,284	-		3,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4,255</u>	<u>95</u>		<u>978,924</u>	<u>97</u>		<u>875,517</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七）		15,310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	-		8,5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436	1		15,303	1		16,11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7,584	1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862	1		8,357	1		10,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8	1		9,810	1		9,9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58	-		1,086	-		1,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98</u>	<u>5</u>		<u>34,556</u>	<u>3</u>		<u>46,131</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96,753</u>	<u>100</u>	\$	<u>1,013,480</u>	<u>100</u>	\$	<u>921,64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165,911	14	\$	119,082	11	\$	152,48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9,390	1		9,706	1		12,0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46,452	12		130,448	13		94,974	10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四）		90,000	8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33	1		25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3,091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2,888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17,026	1		29,223	3		4,8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5,091</u>	<u>38</u>		<u>288,711</u>	<u>28</u>		<u>264,30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6,662	1		-	-		-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2,797	-		2,620	-		2,1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06	-		5,173	1		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65</u>	<u>1</u>		<u>7,793</u>	<u>1</u>		<u>2,16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67,656</u>	<u>39</u>		<u>296,504</u>	<u>29</u>		<u>266,475</u>	<u>29</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u>600,000</u>	<u>50</u>		<u>600,000</u>	<u>59</u>		<u>600,000</u>	<u>65</u>
3200	資本公積		<u>2,545</u>	<u>-</u>		<u>2,545</u>	<u>-</u>		<u>2,54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7	1		249	-		2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39	1		2,241	1		2,2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979	10		123,780	12		61,62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445</u>	<u>12</u>		<u>126,270</u>	<u>13</u>		<u>64,118</u>	<u>7</u>
3400	其他權益	(	<u>14,893</u>)	<u>(1)</u>	(	<u>11,839</u>)	<u>(1)</u>	(	<u>11,49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29,097</u>	<u>61</u>		<u>716,976</u>	<u>71</u>		<u>655,173</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96,753</u>	<u>100</u>	\$	<u>1,013,480</u>	<u>100</u>	\$	<u>921,6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674,877	98	\$ 580,47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979</u>	<u>2</u>	<u>1,858</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0,856	100	582,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322,773</u>	<u>47</u>	<u>302,391</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368,083</u>	<u>53</u>	<u>279,939</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48	3	14,243	3
6200	管理費用	17,466	3	13,3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282	32	191,964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07</u>	<u>-</u>	<u>1,7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2,503</u>	<u>38</u>	<u>221,296</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105,580</u>	<u>15</u>	<u>58,64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5,238	1	3,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3	1	5,111	1
7050	財務成本	(22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u>	<u>-</u>	<u>(6,2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36</u>	<u>2</u>	<u>2,09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116	17	\$ 60,74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二）	(10,941)	(2)	887	-
8200	本期淨利	105,175	15	61,62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9	-	2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054)	-	5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21	15	\$ 62,18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5		\$ 1.03	
9810	稀 釋	\$ 1.68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545	\$ -	\$ -	\$ 2,490		\$ -	(\$ 12,045)	\$ 592,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	(24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	(2,241)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61,628		-	-	61,628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5	555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28		-	555	62,183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00,000	\$ 2,545	\$ 249	\$ 2,241	\$ 61,628		\$ -	(\$ 11,490)	\$ 655,173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545	\$ 249	\$ 2,241	\$ 123,780		\$ -	(\$ 11,839)	\$ 716,9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78	-	(12,37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98	(9,59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000)		-	-	(90,00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05,175		-	-	105,175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3)	149	(3,054)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75		(3,203)	149	102,121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00,000	\$ 2,545	\$ 12,627	\$ 11,839	\$ 116,979		(\$ 3,203)	(\$ 11,690)	\$ 729,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116	\$ 60,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2	3,588
A20200	攤銷費用	2,690	2,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7	1,721
A20900	財務成本	2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202
A21200	利息收入	(5,238)	(3,18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945)	(37,8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7	(1,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200	存 貨	(41,852)	(26,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2,287
A32150	應付帳款	46,829	(19,3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	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31	(30,375)
A32200	負債準備	3,0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97)	(6,13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77	35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8)	(1,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05,146	(49,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5	3,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4)	(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9,332</u>	<u>(46,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1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	(10,0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45)	(6,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93)	(16,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	2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616	(62,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046	572,5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662	\$ 510,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2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鋒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83% 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威鋒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70%~5.2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43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1,43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0,87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179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3,057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057	\$ 23,057
資產影響	\$ -	\$ 23,057	\$ 23,05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864	\$ 10,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193	12,193
負債影響	\$ -	\$ 23,057	\$ 23,057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確定福利之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4,782 仟元、142,930 仟元及 221,087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51,239 仟元、49,052 仟元及 49,695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534	33,872	21,05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25,108	638,154	489,340
	<u>\$ 754,662</u>	<u>\$ 672,046</u>	<u>\$ 510,419</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0.59%~2.70%	0.59%~2.78%	0.59%~2.2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15,310</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3,203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項下。

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86,011	\$ 154,066	\$ 136,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0	8,337	5,888
減：備抵損失	(<u>3,031</u>)	(<u>2,324</u>)	(<u>1,721</u>)
	<u>\$ 190,190</u>	<u>\$ 160,079</u>	<u>\$ 140,26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u>\$ 1,114</u>	<u>\$ 1,281</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0,410	\$ 2,811	\$ -	\$ -	\$ 193,2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188</u>)	(<u>843</u>)	-	-	(<u>3,031</u>)
攤銷後成本	<u>\$ 188,222</u>	<u>\$ 1,968</u>	<u>\$ -</u>	<u>\$ -</u>	<u>\$ 190,1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546	\$ 1,857	\$ -	\$ -	\$ 162,4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67</u>)	(<u>557</u>)	-	-	(<u>2,324</u>)
攤銷後成本	<u>\$ 158,779</u>	<u>\$ 1,300</u>	<u>\$ -</u>	<u>\$ -</u>	<u>\$ 160,079</u>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1,264	\$ 722	\$ -	\$ -	\$ 141,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04</u>)	(<u>217</u>)	-	-	(<u>1,721</u>)
攤銷後成本	<u>\$ 139,760</u>	<u>\$ 505</u>	<u>\$ -</u>	<u>\$ -</u>	<u>\$ 140,2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2,324</u>
期初餘額	<u>707</u>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 3,031</u>
期末餘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 收 帳 款 (含 關 係 人)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21
期末餘額	<u>\$ 1,721</u>

九、存 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72,736	\$ 70,972	\$ 101,973
在 製 品	76,858	47,095	70,404
原 物 料	<u>35,188</u>	<u>24,863</u>	<u>48,710</u>
	<u>\$ 184,782</u>	<u>\$ 142,930</u>	<u>\$ 221,087</u>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2,187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3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註 1：VIA LABS USA, INC. 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資本額為 300,000 美元，威鋒公司於 107 年 1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威鋒公司於 107 年 6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核閱。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6月30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u>-</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長芯盛（武漢）科技 有限公司	\$ <u>-</u>	10%	\$ <u>8,597</u> 10%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資產	\$ 581,022	\$ 506,594
非流動資產	741,725	260,446
流動負債	(1,191,516)	(191,206)
非流動負債	(<u>148,401</u>)	(<u>406,774</u>)
權 益	(\$ <u>17,170</u>)	\$ <u>169,06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0%	1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u>-</u>	\$ <u>16,906</u>
未實現遞延利益	<u>-</u>	(<u>8,309</u>)
投資帳面金額	\$ <u>-</u>	\$ <u>8,597</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u>216,248</u>
本年度淨損	(\$ 62,020)
其他綜合損益	<u>2,930</u>
綜合損益總額	(\$ <u>59,09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同期間關聯企業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金 額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期金額	(\$ 2,383)
— 累積金額	(\$ 4,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儀器設備	\$ 11,239	\$ 13,910	\$ 14,448
電腦設備	907	1,013	1,198
辦公設備	-	-	-
租賃改良	290	380	469
	<u>\$ 12,436</u>	<u>\$ 15,303</u>	<u>\$ 16,115</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69	\$ 2,419	\$ 4,748	\$ 3,358	\$ 59,894
增 添	7,135	827	-	428	8,39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6,504</u>	<u>\$ 3,246</u>	<u>\$ 4,748</u>	<u>\$ 3,786</u>	<u>\$ 68,28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67	\$ 3,246	\$ 4,748	\$ 3,786	\$ 71,547
增 添	797	89	-	-	886
處 分	-	-	(4,358)	-	(4,358)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564</u>	<u>\$ 3,335</u>	<u>\$ 390</u>	<u>\$ 3,786</u>	<u>\$ 68,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734	\$ 1,813	\$ 4,748	\$ 3,286	\$ 48,581
折舊費用	<u>3,322</u>	<u>235</u>	<u>-</u>	<u>31</u>	<u>3,588</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2,056</u>	<u>\$ 2,048</u>	<u>\$ 4,748</u>	<u>\$ 3,317</u>	<u>\$ 52,169</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857	\$ 2,233	\$ 4,748	\$ 3,406	\$ 56,244
折舊費用	3,468	195	-	90	3,753
處 分	<u>-</u>	<u>-</u>	<u>(4,358)</u>	<u>-</u>	<u>(4,358)</u>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9,325</u>	<u>\$ 2,428</u>	<u>\$ 390</u>	<u>\$ 3,496</u>	<u>\$ 55,63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二)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17,584</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5,50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888</u>
非 流 動	<u>\$ 6,6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1.70%~5.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7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1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0,488	\$ 9,274
1~5 年	10,948	13,873
	\$ 21,436	\$ 23,147

十四、無形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5,862	\$ 8,357	\$ 10,452

	金	額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	
單獨取得	<u>6,686</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6,85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05	
單獨取得	<u>195</u>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7,7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38)	
攤銷費用	<u>(2,164)</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40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8)	
攤銷費用	<u>(2,690)</u>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1,8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1,495	\$ 1,375	\$ 1,122
暫 付 款	1,875	135	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7	774	2,058
存出保證金	<u>1,058</u>	<u>1,086</u>	<u>1,029</u>
	<u>\$ 4,565</u>	<u>\$ 3,370</u>	<u>\$ 4,225</u>
流 動	\$ 3,507	\$ 2,284	\$ 3,196
非 流 動	<u>1,058</u>	<u>1,086</u>	<u>1,029</u>
	<u>\$ 4,565</u>	<u>\$ 3,370</u>	<u>\$ 4,225</u>

十六、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165,911	\$ 119,082	\$ 152,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9,390</u>	<u>9,706</u>	<u>12,052</u>
	<u>\$ 175,301</u>	<u>\$ 128,788</u>	<u>\$ 164,532</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61,008	\$ 65,209	\$ 54,564
應付保險費	2,596	2,501	2,364
應付退休金	2,623	2,555	2,433
應付研究費	5,252	7,785	14,237
應付勞務費	7,115	8,022	4,794
應付租金	6	1,842	2,479
應付設備款	-	977	289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	2,750	2,750
應付廣告費	15,662	10,834	1,990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二一）	40,636	20,108	6,868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一）	2,823	1,454	687
應付賠償款（附註二八）	4,126	4,126	-
其 他	4,605	2,285	1,519
	<u>\$ 146,452</u>	<u>\$ 130,448</u>	<u>\$ 94,97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982	\$ 25,180	\$ 74
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	1,055	2,321
代收 款	4,044	2,988	2,408
	<u>\$ 17,026</u>	<u>\$ 29,223</u>	<u>\$ 4,80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106	\$ 5,144	\$ -
存入保證金	-	29	29
	<u>\$ 3,106</u>	<u>\$ 5,173</u>	<u>\$ 29</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將部分專門技術授權予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所取得相關款項。另取得遞延收入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十八、負債準備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退貨及保固	<u>\$ 3,091</u>	<u>\$ -</u>	<u>\$ -</u>
流動	\$ 3,091	\$ -	\$ -
非流動	<u>-</u>	<u>-</u>	<u>-</u>
	<u>\$ 3,091</u>	<u>\$ -</u>	<u>\$ -</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u>3,091</u>	<u>-</u>
期末餘額	<u>\$ 3,091</u>	<u>\$ -</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77 仟元及 35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發行溢價	<u>-</u>	<u>-</u>	<u>-</u>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u>\$ 2,545</u>	<u>\$ 2,545</u>	<u>\$ 2,545</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威鋒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考量威鋒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威鋒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鋒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8	\$ 2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598	2,241	-	-
現金股利	90,000	-	1.50	-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威鋒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5,238</u>	<u>\$ 3,1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七）	\$ -	\$ 7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5,510	4,320
其 他	<u>13</u>	<u>-</u>
	<u>\$ 5,523</u>	<u>\$ 5,11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利息	<u>\$ 225</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3	\$ 3,588
使用權資產	5,509	-
無形資產	<u>2,690</u>	<u>2,164</u>
合 計	<u>\$ 11,952</u>	<u>\$ 5,7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697	137
研發費用	<u>8,431</u>	<u>3,451</u>
	<u>\$ 9,262</u>	<u>\$ 3,5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u>2,690</u>	<u>2,164</u>
	<u>\$ 2,690</u>	<u>\$ 2,1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177,631</u>	<u>\$ 145,57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02	5,2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77</u>	<u>351</u>
	<u>5,979</u>	<u>5,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3,610</u>	<u>\$ 151,1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0	\$ 4,050
推銷費用	12,619	8,845
管理費用	10,027	7,450
研發費用	<u>156,994</u>	<u>130,782</u>
	<u>\$ 183,610</u>	<u>\$ 151,12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5.00%	9.92%
董監事酬勞	1.00%	0.99%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0,528</u>	<u>\$ 6,760</u>
董監事酬勞	<u>\$ 1,369</u>	<u>\$ 67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000	\$	-	\$	108	\$	-
董監事酬勞		1,443		-		11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威鋒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 2,187	\$ 3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448)	(\$ 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0)	(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38	-
稅率變動	-	1,4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0,941)	\$ 88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

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8</u>	<u>\$ 1.0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5,175</u>	<u>\$ 61,6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26</u>	<u>6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權	<u>62,426</u>	<u>60,624</u>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9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 90,000 仟元，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5,310	\$ 15,310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 年 6 月 30 日：無。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本期購入	18,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203)
期末餘額	\$ 15,310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3)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47,024	\$ 834,492	\$ 651,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5,31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1,303	259,265	259,5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資 產			
美 元	\$ 495,652	\$ 531,607	\$ 343,542
負 債			
美 元	114,462	75,454	85,93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7,544
權 益		\$ 5,084
		80
		6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5,108	\$ 638,154	\$ 489,340
—金融負債	19,550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5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09,200 仟元、82,305 仟元及 85,046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7%、51%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46,925	\$ 173,616	\$ 91,212	\$ -	\$ -	\$ 411,753
租賃負債	1.70%~5.23%	2,809	1,819	8,260	6,662	-	19,550
		<u>\$ 149,734</u>	<u>\$ 175,435</u>	<u>\$ 99,472</u>	<u>\$ 6,662</u>	<u>\$ -</u>	<u>\$ 431,30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0,441	\$ 164,597	\$ 34,198	\$ 29	\$ -	\$ 259,265

107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1,426	\$ 131,758	\$ 46,322	\$ 29	\$ -	\$ 259,535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7.8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 弟 公 司
VIA CPU PLATFORM, INC.	兄 弟 公 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交易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135	\$ -
關聯企業	12,399	7,442
實質關係人	<u>5,379</u>	<u>4,489</u>
	<u>\$ 17,913</u>	<u>\$ 11,9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其他營業收入</u>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u>\$ 1,055</u>	<u>\$ 1,266</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專業勞務諮詢及研發晶片產品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119	\$ 5	\$ -
關聯企業	4,025	4,150	2,817
實質關係人	<u>3,066</u>	<u>4,182</u>	<u>3,071</u>
	<u>\$ 7,210</u>	<u>\$ 8,337</u>	<u>\$ 5,88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9,390</u>	<u>\$ 9,706</u>	<u>\$ 12,0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u>\$ 16,684</u>	<u>\$ -</u>	<u>\$ -</u>

利息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149</u>	\$ <u>-</u>

租賃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25</u>	\$ <u>4,840</u>

合併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199	\$ 13,03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 <u>12,415</u>	\$ <u>13,2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u>15,305</u>	\$ <u>18,8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究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	\$ 8,088	\$ 15,203
兄弟公司	<u>2,284</u>	<u>-</u>
	<u>\$ 10,372</u>	<u>\$ 15,2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及 EDA 支出。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合併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合併公司請款，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 EDA 支出分別為 4,169 仟元及 4,124 仟元。

3. 勞務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6,674	\$ 3,490
兄弟公司	416	341
實質關係人	<u>109</u>	<u>72</u>
	<u>\$ 7,199</u>	<u>\$ 3,903</u>

合併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 芯集成電路有限公 司	<u>\$ -</u>	<u>\$ 1,055</u>	<u>\$ 2,321</u>

合併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相關授權價款已全部收取，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含一年內到期），並按授權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5.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233	\$ 10,963	\$ 20,824
實質關係人	55	56	49
兄弟公司	1,750	819	87
	<u>\$ 11,038</u>	<u>\$ 11,838</u>	<u>\$ 20,960</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出售 AOC 線纜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產與中國大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芯盛公司），技術資產之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150,0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長芯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50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長芯盛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長芯盛公司已將該技術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故遞延貸項已攤提完畢。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958	31.0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685	31.0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08	30.7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57	30.72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278	30.4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21	30.4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98（美元：新台幣）	\$ 5,570	29.54（美元：新台幣）	\$ 4,18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	\$ 15,310	15.00	\$ 15,310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研究費	\$ 9,614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4,512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9,164	"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551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9,117	(\$ 612)	(\$ 612)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587,300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163,378	\$ -	\$ -	\$ 163,378	(\$ 23,826)	10.00	\$ -	\$ - (註)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657	-	-	4,657	458	100.00	458	5,55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8,035 (CNY 33,500)	\$ 168,035 (CNY 33,500)	\$ 437,458

註：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9,164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 5,551)	(5)	\$ -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527	"	"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四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3、57		二二~二三、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6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二八
	(十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上述營業收入集中於前 4 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55%。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前 4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前 4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透過證實性測試程序以驗證全年度收入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遵循 IFRS 15 情形；另透過檢視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金額以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前 4 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亦進行兩年度前 4 大客戶收入之比較分析，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66,948	65	\$ 572,532	6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七）	151,742	15	98,2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七及二四）	8,337	1	4,4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七）	1,281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2,930	14	194,480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04	-	9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963	-	5,4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3,505	95	876,155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671	1	13,7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303	2	11,3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357	1	5,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810	1	8,4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二）	1,086	-	1,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27	5	40,49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2,732	100	\$ 916,6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19,082	11	\$ 171,85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9,706	1	11,5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9,728	14	126,44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29,223	3	10,9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963	29	320,786	35
	非流動負債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2,620	-	1,7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173	1	1,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93	1	2,870	-
2XXX	負債總計	305,756	30	323,656	35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股 本	600,000	59	600,000	66
3210	資本公積	2,545	-	2,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780	12	2,49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270	12	2,49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9)	(1)	(12,045)	(1)
3XXX	權益總計	716,976	70	592,990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2,732	100	\$ 916,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198,386	100	\$ 1,163,15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24</u>	<u>-</u>	<u>22,86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01,510	100	1,186,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612,084</u>	<u>51</u>	<u>617,85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589,426</u>	<u>49</u>	<u>568,163</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63	3	38,703	3
6200	管理費用	28,233	3	19,1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508	33	377,355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2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4,028</u>	<u>39</u>	<u>435,180</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25,398</u>	<u>10</u>	<u>132,98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853	1	2,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1	1	37,32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1,830</u>)	(<u>2</u>)	(<u>78,56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6</u>)	<u>-</u>	(<u>38,60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3,012	10	94,377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900</u>	<u>-</u>	<u>1,5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912</u>	<u>10</u>	<u>95,90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32)	-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9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4	-	(3,0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986	10	\$ 92,855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7		\$ 2.10	
9810	稀 釋	\$ 2.01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	\$ -	\$ -	\$ -	(\$ 93,346)	(\$ 9,064)	\$ 347,59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20,000	75	-	-	-	-	20,0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	130,000	2,470	-	-	-	-	132,47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5,904	-	95,90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	(2,981)	(3,0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36	(2,981)	92,8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	2,545	-	-	2,490	(12,045)	592,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	(2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	(2,24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3,912	-	123,9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206	7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80	206	123,9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545</u>	<u>\$ 249</u>	<u>\$ 2,241</u>	<u>\$ 123,780</u>	<u>(\$ 11,839)</u>	<u>\$ 716,9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012	\$ 94,3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63	7,798
A20200	攤銷費用	4,910	3,1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4	-
A21200	利息收入	(7,853)	(2,6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830	78,5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9,100)	(52,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827)	13,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0)	4,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
A31200	存 貨	51,550	(63,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0	(3,2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76)	30,5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9)	4,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91	48,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81	(14,74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702	36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9	(2,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272	148,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72	2,63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46	42,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90</u>	<u>194,1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	(13,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1)	(1,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73)	(\$ 6,3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4)	(5,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416	338,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532	233,7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948	\$ 572,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83%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72,532	\$ 572,5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671	102,67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6	1,0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979	\$ 19,979
資產影響	\$ -	\$ 19,979	\$ 19,979
租賃負債—流動	\$ -	\$ 9,806	\$ 9,80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173	10,173
負債影響	\$ -	\$ 19,979	\$ 19,97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930 仟元及 194,480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49,052 仟元及 49,69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74	9,16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8,154	510,343
附買回債券	-	53,000
	<u>\$ 666,948</u>	<u>\$ 572,532</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9%~2.78%	0.59%~1.65%
附買回債券	-	0.34%

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54,066	\$ 98,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37	4,427
減：備抵損失	(2,324)	-
	<u>\$ 160,079</u>	<u>\$ 102,66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281	\$ -
其 他	-	5
	<u>\$ 1,281</u>	<u>\$ 5</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546	\$ 1,857	\$ -	\$ -	\$ 162,4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67</u>)	(<u>557</u>)	-	-	(<u>2,324</u>)
攤銷後成本	<u>\$ 158,779</u>	<u>\$ 1,300</u>	<u>\$ -</u>	<u>\$ -</u>	<u>\$ 160,07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324</u>
年底餘額	<u>\$ 2,324</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2,666
60天以下	-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合計	<u>\$ 102,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
年底餘額	<u>\$ -</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972	\$ 77,354
在製品	47,095	84,334
原物料	<u>24,863</u>	<u>32,792</u>
	<u>\$ 142,930</u>	<u>\$ 194,480</u>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0 仟元及報廢損失 14,063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335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4,671</u>	<u>\$ -</u>
投資關聯企業	<u>\$ -</u>	<u>\$ 13,71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VIA LABS USA, INC.	\$ 9,622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5,049</u>	<u>-</u>
	<u>\$ 14,671</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VIA LABS USA, INC.	100.00%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成立，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3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6 月匯出資金，金額分別為 8,823 仟元及 4,657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985 仟元及 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VIA LABS USA, INC.	\$ 400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585	-
	<u>\$ 985</u>	<u>\$ -</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u>\$ -</u>	10%	<u>\$ 13,715</u>	10%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1,022	\$ 483,837
非流動資產	741,725	280,971
流動負債	(1,191,516)	(137,866)
非流動負債	(148,401)	(398,792)
權益	(\$ 17,170)	\$ 228,15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	1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22,815
未實現遞延利益	-	(9,100)
投資帳面金額	\$ -	\$ 13,71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410,941	\$ 402,698
本年度淨損	(\$ 245,320)	(\$ 785,630)
其他綜合損益	-	(29,810)
綜合損益總額	(\$ 245,320)	(\$ 815,44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公司 107 年度對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金額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期金額	(\$ 1,717)
— 累積金額	(\$ 1,717)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儀器設備	\$ 13,910		\$ 10,635	
電腦設備	1,013		606	
辦公設備	-		-	
租賃改良	380		72	
	<u>\$ 15,303</u>		<u>\$ 11,313</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131	\$ 2,004	\$ 4,748	\$ 3,358	\$ 57,241
增 添	2,238	415	-	-	2,6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369</u>	<u>\$ 2,419</u>	<u>\$ 4,748</u>	<u>\$ 3,358</u>	<u>\$ 59,894</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69	\$ 2,419	\$ 4,748	\$ 3,358	\$ 59,894
增 添	10,398	827	-	428	11,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767</u>	<u>\$ 3,246</u>	<u>\$ 4,748</u>	<u>\$ 3,786</u>	<u>\$ 71,54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289	\$ 1,497	\$ 4,748	\$ 3,249	\$ 40,783
折 舊 費 用	7,445	316	-	37	7,79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734</u>	<u>\$ 1,813</u>	<u>\$ 4,748</u>	<u>\$ 3,286</u>	<u>\$ 48,581</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34	\$ 1,813	\$ 4,748	\$ 3,286	\$ 48,581
折 舊 費 用	7,123	420	-	120	7,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57</u>	<u>\$ 2,233</u>	<u>\$ 4,748</u>	<u>\$ 3,406</u>	<u>\$ 56,244</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二)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8,357</u>	<u>\$ 5,930</u>

	金	額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01	
單獨取得	<u>8,5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68</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	
單獨取得	<u>7,3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50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9)	
攤銷費用	<u>(3,1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238)</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38)	
攤銷費用	<u>(4,9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4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054	\$ 959
暫 付 款	135	26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74	4,258
存出保證金	<u>1,086</u>	<u>1,086</u>
	<u>\$ 3,049</u>	<u>\$ 6,569</u>
流 動	\$ 1,963	\$ 5,483
非 流 動	<u>1,086</u>	<u>1,086</u>
	<u>\$ 3,049</u>	<u>\$ 6,569</u>

十三、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9,082	\$ 171,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u>9,706</u>	<u>11,545</u>
	<u>\$ 128,788</u>	<u>\$ 183,403</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208	\$ 93,292
應付保險費	2,501	2,201
應付退休金	2,555	2,295
應付研究費	21,349	4,424
應付勞務費	7,622	9,915
應付租金	1,842	1,540
應付設備款	977	1,945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2,750	2,186
應付廣告費	10,834	6,052
應付員工紅利	20,108	1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54	11
應付賠償款	4,126	-
其 他	1,402	2,472
	<u>\$139,728</u>	<u>\$126,441</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5,180	\$ 3,877
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1,055	2,532
代 收 款	2,988	4,533
	<u>\$ 29,223</u>	<u>\$ 10,94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144	\$ -
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	1,055
存入保證金	29	29
	<u>\$ 5,173</u>	<u>\$ 1,084</u>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將部分專門技術授權予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所取得相關款項。另取得遞延收入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892 仟元及 8,800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555 仟元及 2,29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因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適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0)	(\$ 1,7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2,620)	(1,78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20)	(\$ 1,786)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2,620	\$ 1,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352)	\$ - (\$ 1,3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	(22)	- (22)
認列於損益	(366)	- (3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68)	\$ -	(\$ 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	-	(68)
106年12月31日	(\$ 1,786)	\$ -	(\$ 1,786)
107年1月1日	(\$ 1,786)	\$ -	(\$ 1,7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3)	-	(673)
利息費用	(29)	-	(29)
認列於損益	(702)	-	(70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	-	(52)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化	(80)	-	(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	-	(132)
107年12月31日	(\$ 2,620)	\$ -	(\$ 2,62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702	366
	<u>\$ 702</u>	<u>\$ 3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7)	(\$ 122)
減少 0.25%	\$ 168	\$ 1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1	\$ 127
減少 0.25%	(\$ 151)	(\$ 1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9年	24.8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6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0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600,000
發行溢價	-	-
	\$ 600,000	\$ 600,000

106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提撥 300 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面額 10 仟元，另決議給予員工認股權 1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股款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已全數收足，請參閱附註二十。上述增資案皆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二十）	\$ 2,545	\$ 2,545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106 年由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41	-	-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8	\$ -
特別盈餘公積	9,598	-
現金股利	90,000	1.50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107、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840	\$ 2,585
附買回債券	13	50
	<u>\$ 7,853</u>	<u>\$ 2,6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四）	\$ 9,100	\$ 52,917
賠償損失（附註二五）	(4,12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17	(16,001)
其 他	-	406
	<u>\$ 11,591</u>	<u>\$ 37,3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3	\$ 7,798
無形資產	4,910	3,179
合 計	<u>\$ 12,573</u>	<u>\$ 10,9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2	46
研發費用	7,301	7,752
	<u>\$ 7,663</u>	<u>\$ 7,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4,910	3,179
	<u>\$ 4,910</u>	<u>\$ 3,17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269,134	\$ 256,17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9,892	8,800
確定福利計畫	702	366
	10,594	9,166
股份基礎給付	-	2,5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79,728	\$ 267,8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4	\$ 3,505
推銷費用	19,435	23,907
管理費用	15,171	4,665
研發費用	237,358	235,808
	\$ 279,728	\$ 267,885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3.86%	10%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000	\$	-	\$	108	\$	-
董監事酬勞		1,443		-		1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3,423</u>	<u>\$ 21,33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9)	(\$ 2,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8)	3,626
稅率變動	<u>1,49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00</u>	<u>\$ 1,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3,012</u>	<u>\$ 94,3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24,602)	(\$ 16,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66)	(13,356)
暫時性差異	1,628	8,930
虧損扣抵	26,973	21,997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239	2,100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註）	(239)	(2,100)
稅率變動	<u>1,491</u>	<u>-</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2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00</u>	<u>\$ 1,527</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7年度	106年度
境外所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390	\$ 21,000
×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10%	10%
所得稅費用	<u>\$ 239</u>	<u>\$ 2,10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163	\$ 556
應收退稅款	<u>141</u>	<u>433</u>
	<u>\$ 304</u>	<u>\$ 9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4</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8,447</u>	<u>\$ 1,363</u>	<u>\$ 9,810</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4,821</u>	<u>\$ 3,626</u>	<u>\$ 8,447</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11 年	<u>\$ 188,11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u>\$ 2.1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3,912</u>	<u>\$ 95,9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45,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1,676</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676</u>	<u>45,761</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合計給與員工認股權 1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可全數執行認購。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認股權

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000	10
本年度執行	(13,000)	1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19	

於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77 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1月～12月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15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於過去 6 個月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實際員工認購股數計 300 仟股，該現金增資由員工承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0.25 元，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5 仟元，除計入相關費用外，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該項資本公積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9.77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41%
預期存續期間	22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綜上，本公司 106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45 仟元（含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分 75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302	\$ 8,165
1~5 年	8,808	725
	<u>\$ 18,110</u>	<u>\$ 8,89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6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676,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29,39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8,545	309,8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2%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528,761	\$456,715
負 債		
美 元	87,358	104,91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8,828	\$ 7,036
權 益	192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38,154	\$ 563,34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82,305 仟元及 2,210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及 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557	\$ 177,761	\$ 34,198	\$ 29	\$ 268,5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7,607	\$ 186,074	\$ 16,163	\$ 29	\$ 309,873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7.8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LABS USA, INC.	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31	\$ 6
關聯企業	14,392	26,931
兄弟公司	-	92
實質關係人	11,678	3,501
	<u>\$ 26,101</u>	<u>\$ 30,53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	\$ 1,670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u>2,532</u>	<u>21,190</u>
	<u>\$ 2,532</u>	<u>\$ 22,86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專業勞務諮詢及研發晶片產品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	\$ -
關聯企業	4,150	3,353
實質關係人	<u>4,182</u>	<u>1,074</u>
	<u>\$ 8,337</u>	<u>\$ 4,42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9,706</u>	<u>\$ 11,5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67	\$ 19,386
股份基礎給付	-	874
退職後福利	<u>432</u>	<u>324</u>
	<u>\$ 25,699</u>	<u>\$ 20,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35,111</u>	<u>\$ 35,2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 究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23,960	\$ 58,553
子 公 司	32,283	-
兄弟公司	-	144
實質關係人	-	14
	<u>\$ 56,243</u>	<u>\$ 58,7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及 EDA 支出。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本公司請款，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8,247 仟元及 13,833 仟元。

3. 勞 務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u>\$ 6,980</u>	<u>\$ 10,280</u>

本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租賃事項－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u>\$ 9,724</u>	<u>\$ 7,404</u>

本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5. 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成電路有限公司	\$ 1,055	\$ 3,587

本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相關授權價款已全部收取，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含一年內到期），並按授權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6.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10,963	\$ 13,815
子 公 司	13,306	-
實質關係人	-	11
兄弟公司	18	30
	<u>\$ 24,287</u>	<u>\$ 13,856</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出售 AOC 線纜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產與中國大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芯盛公司），技術資產之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150,000 仟元；而本公司對長芯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50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長芯盛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長芯盛公司已將該技術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故遞延貸項已攤提完畢。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二) 本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215	30.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313	30.72
人 民 幣	1,128	4.4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44	30.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347	29.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3,014	4.5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526	29.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5（美元：新台幣）	\$ 6,615	30.43（美元：新台幣）	(\$ 16,001)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	300	100.00	\$ 9,622	\$ 400	\$ 400	\$ -	\$ -	註1

註 1：VIA LABS USA, INC. 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587,300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163,378	\$ -	\$ -	\$ 163,378	(\$ 245,323)	10.00	(\$ 22,815)	\$ -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4,657	585	100.00	585	(註2) 5,049 (註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8,035 (CNY 33,500)	\$ 168,035 (CNY 33,500)	\$ 430,185

註1：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註2：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成立，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本公司於107年6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10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8,5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 5,393	5	\$ -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2,471	"	"	"	1,054	1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琦

